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02

第18期（总第247期）

目 录

政策·法规·规章

市人民政府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国武汉国际杂技艺术节的通告

..... (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发行见义勇为爱心卡工作方案的通知

..... (7)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人民政府工作目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9)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地方志办公室关于《〈武汉市志(1980—2000年)〉编纂工作方案》的通知

..... (13)

领导讲话(摘要)

领导讲话(摘要)

李宪生同志在8所部省属高校调研时的讲话


..... (18)

李宪生同志在全市区级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23)

李宪生同志在全市民营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28)



武汉市人民政府
公 报
(武汉政报)

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

通报 促进 传达 信息 开放 政令 指导 推动 服务 工作 改革 基层

张代重同志在全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现场会上的讲话

张代重同志在全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现场会上的讲话

讲话 (35)



武汉市人民政府
公 报

政务简讯

市改善经济发展软环境工作领导小组调整组成人

员 (37)



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

18
2002

区级经济发展区建设先进单位和个人受到表彰

..... (37)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 (38)

上级政府文件选登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 (38)

改革与开放

增加收入与扩大投资是当前宏观调控的着力点

..... (42)

调查研究

我市企业实行厂务公开的功效及问题 (46)

大事记

武汉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02年8月) (48)

编辑出版:《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电话: 82826301 82835921
地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188号
邮政编码:430014
印刷:武汉市人民政府印刷厂
准印证号:湖北省内部分资料
准印证第2339号

政策●法规●规章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02]71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国 武汉国际杂技艺术节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弘扬优秀民族文化,促进我市改革开放,推动两个文明建设,激发全市人民热爱武汉、建设武汉的热情,经文化部批准,市人民政府和文化部外联局、文化部艺术司、中国杂技艺术家协会、中国对外演出公司、中央电视台、湖北省对外文化交流协会定于2002年11月1日至11月7日联合主办第五届中国武汉国际杂技艺术节(以下简称杂技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内容

(一)比赛。参赛节目包括地面杂技、空中杂技、驯兽、魔术、滑稽5大类。国外杂技节目约占2/3,国内杂技节目约占1/3。比赛分少年组和成年组进行,成年组节目约占2/3,少年组节目约占1/3。

(二)评奖。杂技节设评奖委员会,在杂技节组委会领导下负责参赛节目的评奖工作,聘请中国杂技艺术家协会主席夏菊花担任主席,成员由国际、国内杂技界权威人士组成。

本届杂技节成年组设“黄鹤奖”15个,其中金奖4个、银奖5个、铜奖6个;少年组设“芳草奖”5个,其中金奖1个、银奖、铜奖各2个;另设荣誉奖和优秀奖若干名。

(三)大型系列文化活动。杂技节期间,将举办市首届社区文化节,邀请部分杂技节目到社区演出;举办市第二届黄金演出季活动,组织市属专业艺术表演团体开展丰富多彩的文艺演出;邀请中外优秀文艺团体来汉祝贺演出,以渲染杂技节气氛。

(四)经贸活动。各区及市有关部门要以举办杂技节为契机,自行安排一批层次高、规模大的经贸、科技、旅游活动,以促进我市经济发展和对外交流。

(五)闭幕式。闭幕式于2002年11月7日在武汉杂技厅举行,届时将组织部分获奖节目参加闭幕式演出。

二、组织机构

成立杂技节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具体名单附后)和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具体名单附后)。执委会下设办公室、文艺比赛部、组织接待部、新闻宣传部、计财集资部和安全保卫部,其组成部门及职责分工如下:

办公室:是杂技节组委会和执委会的办事机构,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和市文化、城管局派员组成。主要负责会务、文秘、综合协调、督办和会同有关部门邀请国家领导人出席杂技节等工作,以及市容、市貌环境整治和有关广告宣传协调工作。

文艺比赛部:由市文化、旅游、园林、东湖风景区管理局派员组成。主要负责国内国外杂技节目的遴选、邀请、比赛(演出)和杂技节游园、闭幕式以及其他文艺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组织中外优秀文艺团体来汉演出。

组织接待部:由市文化、旅游局,市外办、接待办派员组成。主要负责中外参赛团队、评委、特邀嘉宾及来汉观摩客人的接待工作;做好中外参赛团队表演道具、动物出入境及境内运输的衔接等工作。

计财集资部:由市文化、财政局派员组成。主要负责杂技节经费预决算、财务收支、票券管理、出售工作;做好杂技节奖杯、节目单、纪念品的策划、设计、制作等工作。

新闻宣传部:由市委宣传部派员组成。主要负责拟订杂技节的宣传提纲,编发宣传资料,组织各新闻单位采访、报道和直(转)播杂技节活动,负责杂技节的对外宣传和新闻发布等工作。

安全保卫部:由市公安局、国家安全局派员组成。主要负责杂技节各项活动及演出场所、国内外宾客住地、有关要害部位的公共秩序、安全保卫、机要保密、交通指挥及消防等工作。

三、总体要求

全市上下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举办杂技节的重大意义,全社会都要积极支持,主动参与,自觉当好东道主;各项筹备工作要实行目标责任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按期完成;要采用多种形式,加强杂技节的宣传报道工作,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要搞好市政、市容、交通、环卫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进一步改善我市投资环境;加强杂技节所需资金的筹集和管理,以尽可能少的投资取得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按照“隆重、热情、简朴、务实”的原则,切实做好杂技节期间的各项组织协调、接待服务、交通保障、安全保卫和机要保密工作,以确保本届杂技节的圆满成功。

武汉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八月十四日

第五届中国武汉国际杂技艺术节 组织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 主 席:李先生 市人民政府市长
夏菊花 中国文联副主席、中国杂技艺术家协会主席
- 副 主 席:殷增涛 市委副书记
张岱梨 市委常委、宣传部长
段轮一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丁 伟 文化部外联局局长
冯 远 文化部艺术司司长
林 建 中国杂技艺术家协会常务副主席
张 宇 中国对外演出公司总经理
胡 恩 中央电视台副台长
蒋昌忠 湖北省文化厅厅长
周东臣 湖北省对外文化交流协会副会长

委员单位:文化部外联局、文化部艺术司、中国杂技艺术家协会、中国对外演出公司、中央电视台、湖北省对外文化交流协会,武汉警备区,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委宣传部分,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计委、经委、交委、建委,市外办、经协办、接待办、文明办,市文化、卫生、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科技、商业、外经、教育、体育、城管、财政、地税、审计、工商、物价、公安、国家安全、保密、规划(国土资源)、房产、园林、旅游、信息产业、东湖风景区管理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武汉供电局,武汉铁路分局,江岸、江汉、硚口、汉阳、武昌、青山、洪山区人民政府,省武警总队,省旅游、民航局,长江日报社、武汉晚报社、武汉电视台、武汉人民广播电台。

第五届中国武汉国际杂技艺术节 执行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 主 任:段轮一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副 主 任:张培增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述传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承功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陆柏兴 市文化局党委书记、局长
- 秘 书 长:张培增
常务副秘书长:陆柏兴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副 秘 书 长:李占元 市接待办主任
华新根 市城管局副局长
龙正才 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建年 市公安局副局长
段晓明 市外办副主任
郭辉辉 市文化局党委副书记
郑自来 市文化局副局长
魏文魁 市文化局副局长
肖肇中 市文化局副局长
和晓曦 市文化局纪委书记
郑少平 市文化局助理巡视员

委员单位:文化部外联局、文化部艺术司、中国杂技艺术家协会、中国对外演出公司、中央电视台、湖北省对外文化交流协会,武汉警备区,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计委、经委、交委、建委,市外办、经协办、接待办、文明办,市文化、卫生、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科技、商业、外经、教育、体育、城管、财政、地税、审计、工商、物价、公安、国家安全、保密、规划(国土资源)、房产、园林、旅游、信息产业、东湖风景区管理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武汉供电局,武汉铁路分局,江岸、江汉、硚口、汉阳、武昌、青山、洪山区人民政府,省武警总队,省旅游、民航局,长江日报社、武汉晚报社、武汉电视台、武汉人民广播电台。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02〕158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发行 见义勇为爱心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拟订的《武汉市发行见义勇为爱心卡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武汉市发行见义勇为爱心卡工作方案

(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二〇〇二年八月六日)

根据《武汉市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和《湖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保护规定》，为多渠道筹集见义勇为基金，大张旗鼓地表彰奖励见义勇为英雄群体和先进个人，救助和帮扶见义勇为伤者，照顾见义勇为死难者家属，拟发行见义勇为爱心卡(以下简称爱心卡)，为此特拟订本方案。

一、发行目的

发行以见义勇为为目的爱心卡，其目的是宣传见义勇为行为，筹措见义勇为基金，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英雄。

二、发行方式

爱心卡本着自愿的原则认购，严禁任何形式的强行摊派。一是通过全市各区和个体

协会、私营企业协会及武汉警备区,动员广大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学生和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及驻汉部队自愿认购;二是利用市邮政局在全市营业网向社会公开发售。为鼓励献爱心行为,持卡人可在指定的景点、影院、餐饮处实行消费优惠。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爱心卡发行工作的领导,成立市爱心卡发行工作协调小组,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刘传铁任组长,市政法委副书记汪厚川、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常务副会长王家启、市邮政局副局长吕锡祥任副组长。各单位应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以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精神,站在精神文明建设、公民道德教育和稳定社会治安的高度认真落实此项工作。发行组办公地点设在市见义勇为基金会(汉口岳飞街20号,电话:82795567)。

四、工作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

2002年8月下旬通过全市新闻媒体公布发行爱心卡的消息,并进行广泛宣传。同时进行主题为“见义勇为英雄啊,你在江城还好吗?”系列报道,对曾获见义勇为称号的个人进行回访,通过舆论宣传,唤起社会对见义勇为及这一群体的广泛关注。

(二)推介认购阶段

2002年9月初,召开爱心卡发行工作动员会;

2002年9月上旬,举行爱心卡首发式及认购仪式。

各单位在2002年10月底以前将认购款汇至市邮政局指定账号,户名:武汉市邮政储汇局江北营业部,账号:22401—01—1389—81,开户行: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清算行号:213006。

五、资金使用

爱心卡销售款除用于发行、制作爱心卡外,其余全部作为我市“见义勇为基金”,并于2002年11月30日前,一次性划拨到市见义勇为基金管理办公室指定账户。其使用将接受市民政、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02]161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人民政府 工作目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人民政府工作目标管理实施细则》,已报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工作目标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目标管理的激励导向作用,进一步健全制度,明确责任,充分调动全市各目标责任单位及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根据《武汉市目标管理办法》(武办发[2002]17号,以下简称《目标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纳入全市政府工作目标管理的一级目标责任单位和部门管理的二级目标责任单位。

第三条 纳入全市政府工作目标管理的一级目标责任单位分为四个大类:即经济管理部门、社会事业管理部门、中心城区、城郊各区。

第四条 武汉市目标管理考评奖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目标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市一级目标责任单位进行考核。市目标管理领导小组的成员单位由市委办公厅、市纪委办公厅,市委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督查室,市直机关工委,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计委,市人事、财政、统计局,市编办、市人民政府目标办(以下简称市目标办)等部门和单位

组成,根据工作需要,经市目标管理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其成员单位可作适当调整。

第五条 市政府年度工作目标按下列程序编制:

(一)市目标办根据市委、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年度工作要求和重点工作,拟定政府工作目标体系;

(二)各目标责任单位在认真总结当年工作,预计当年目标完成情况的基础上,结合下年度的重点工作,提出工作目标意见,经单位责任人审定后,报市目标办;

(三)市目标办在调查研究、组织有关部门评审的基础上,于每年 12 月底以前提出下年度工作目标预案,向各目标责任单位通报并征求意见;

(四)各目标责任单位于次年 1 月中旬以前对工作目标预案提出调整意见,经市目标办综合平衡,将预审后的年度工作目标提请市目标管理领导小组审议,报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审定后,于 2 月底以前以市人民政府文件正式下达;

(五)正式下达后的工作目标一经公布,即具有权威性和严肃性,原则上不得调整,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目标责任单位必须于 7 月 10 日以前向市目标办提出调整目标申请,经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同意,报市目标管理领导小组审定后,由市目标办下达调整目标;

(六)各目标责任单位在年度工作目标正式下达 1 个月内,应将本单位工作目标分解落实情况报市目标办。

第六条 市目标办在市目标管理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要切实按照《目标管理办法》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各目标实施。同时搞好日常监督检查和协调服务。

第七条 市目标管理领导小组及有关成员单位要根据《目标管理办法》要求,坚持全面、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目标管理办法》规定的考核内容,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认真做好年度考评工作。

第八条 目标管理考核实行综合计分,并保留两位小数,最高得分不超过 115 分。对各目标责任单位的综合计分由四个部分组成:市委督查室对党群共性工作目标执行情况计分,最高分值为 100 分,按 0.20 系数计入综合得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对依法行政和人大、政协提案工作情况计分,最高分值分别为 100 分,分别按 0.03 和 0.04 系数计入综合得分;市统计局对政府工作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计分,最高分值为 120 分,按 0.70 的系数计入综合得分;市目标办对政府工作目标管理质量情况进行计分,最高分值为 100 分,按 0.03 系数计入综合得分。

上述相关部门应制定出相应的考评计分办法,报市目标管理领导小组审定。

由市目标办根据综合计分结果,对全市一级目标责任单位进行分类排序。

第九条 目标责任单位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的统计计分应以统计年报数据为依据;若因年报数据时间滞后,可以用统计快报数据,但快报数据与年报数据的误差,绝对数不得超过 $\pm 5\%$,相对数不得超过 ± 1 个百分点。

第十条 根据工作目标的重要程度与完成难度编制难易系数,对工作总目标及有关重点目标在统计计时相应加大权数。

第十一条 对目标责任单位的考核分为 5 个等次,即立功单位、先进单位、完成单位、基本完成单位和未完成单位。

第十二条 立功单位、先进单位和完成单位工作目标完成面应达到或超过 100% (区

政府工作目标完成面应达到或超过 90%)、综合得分达到或超过 98 分;基本完成目标单位工作目标完成面应达到 80%(区政府工作目标完成面应达到 70%)、综合计分应达到 80 分;低于上述标准的为未完成目标单位。

第十三条 目标管理立功单位和先进单位的评选条件:

- (一)年终考评结果及分类排序位居前列,完成或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 (二)工作目标完成面为 100%,综合计分达到或超过 98 分;
- (三)共性目标得分在 19 分以上(含 19 分)。

第十四条 目标管理考核评比先进名额原则上采取分类按比例的办法确定。重大特殊情况,由市目标管理领导小组和市长办公会另行确定。

(一)纳入全市政府工作目标管理的一级目标责任单位和部门管理的二级目标责任单位的先进单位数按目标责任单位总数的 35% 确定,立功单位数按目标责任单位总数的 15% 确定。

(二)优胜责任人为立功单位的目标责任人,由市目标管理领导小组根据年度考评结果审定,并报市委常委会批准。各区先进工作者申报名额为 6 名,其他目标责任单位先进工作者名额按在编人数确定,即:在编人数在 50 人以下的(含 50 人)为 1 名;超过 50 人不足 100 人(含 100 人)为 2 名;超过 100 人不足 150 人(含 150 人)为 3 名;超过 150 人不足 200 人(含 200 人)为 4 名;超过 200 人不足 250 人(含 250 人)为 5 名;在编人数超过 1000 人的目标责任单位先进工作者名额为 8 名。各目标责任单位原则上只能报一名副局级以上领导干部(不含优胜责任人)。

第十五条 目标管理考核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每年 12 月 20 日至次年 1 月 20 日,由市目标办组织市目标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目标责任单位工作目标执行情况分期、分类进行抽查或重点检查;

(二)1 月 10 日以前各目标责任单位将目标执行情况、主要工作做法按要求书面上报市目标办;

(三)1 月 10 日至 1 月 31 日各有关部门对目标责任单位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计分,并将结果报市目标办,由市目标办统计综合得分;

(四)市目标办在征求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对所分管的目标责任单位按优、良、一般、差评价的基础上,依综合得分情况,分类排序,根据确定的比例,提出立功、先进、完成、基本完成和未完成单位建议名单,报市目标管理领导小组审议;

(五)市目标办将审议结果和副局级以上优胜责任人、先进工作者推荐名单报请市长办公会议和市委常委会审定;

(六)2 月底以前召开全市工作目标管理表彰大会。

第十六条 部门管理的二级目标责任单位的立功、先进单位由其主管部门推荐,市目标办按程序进行考核。

第十七条 对目标责任单位表现突出的工作人员,由目标责任单位申报,市目标办提请市目标管理领导小组审定,由市委、市人民政府分别授予“优胜责任人”和“先进工作者”的荣誉称号,并相应发给奖金。

第十八条 工作目标的考核应与目标责任单位的年终考核相结合,在市人事局组织的公务员年终考核中,立功单位按在编人数的 15%,先进单位按在编人数的 13%,完成单

位按在编人数的 10%，基本完成单位按在编人数的 8%，未完成单位按在编人数的 6% 的比例评选优秀公务员。

第十九条 立功单位和先进单位在编工作人员的年终目标奖金，在完成单位工作人员奖金标准的基础上适当上浮；基本完成单位和未完成单位在编工作人员的年终目标奖金，在完成单位工作人员奖金标准的基础上适当下浮，具体标准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年目标完成情况决定。

第二十条 市目标办对目标责任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实行目标责任保证金制度。具体标准为行政正职每月交纳 100 元整，行政副职每月交纳 70 元整，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交市目标办。

对完成目标的责任单位，除由市目标办退还全部目标责任保证金外，并根据年终考评结果和完成目标程度，确定奖励金额，发给目标责任单位领导班子成员。

对未完成目标的责任单位，根据年终考评结果和未完成目标程度，确定扣罚金额，从目标责任保证金中扣除，上交市财政，剩余部分返还给目标责任单位。

第二十一条 优胜责任人、先进工作者的奖金和目标责任单位的奖金由市财政统一发放，其他奖金按财政分级管理原则和现行奖金渠道分别列支。奖金标准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年目标执行情况确定。

第二十二条 凡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或发生重大治安安全责任事故的目标责任单位，实行“一票否决制”，取消其立功和先进单位评比资格；

凡在工作目标执行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目标责任单位，经查实，一律取消当年目标管理评先资格，由市目标办按干部管理权限，报请主管机关对有关人员予以追究和处分。

第二十三条 各目标责任单位可依照本细则，结合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目标管理考评奖惩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市目标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从印发之日起施行，我市以前制定的目标管理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地方志办公室关于《〈武汉市志
(1980—2000年)〉编纂工作方案》的通知

武办文〔2002〕78号 2002年8月19日

各区委和人民政府,警备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及大型企业、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市地方志办公室拟定的《〈武汉市志(1980—2000年)〉编纂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地方志办公室《武汉市志(1980—2000年)》
编纂工作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届地方志编纂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01〕117号)和2002年全市地方志工作会议精神,确保《武汉市志(1980—2000年)》编纂工作的顺利进行,现拟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武汉市志(1980—2000年)》编纂工作,要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及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原则和唯物辩证法的观点,认真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以现代社会分工和科学分类为依据,全面系统地反映续志断限期内武汉地区自然和社会的基本面貌,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为我市的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服务。

二、任务目标

编纂《武汉市志(1980—2000年)》一部。三卷本,约500万字。力争2005年完成编写审定工作,2006年出版。

三、组织领导与实施

(一)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持”的修志体制。编纂工作在《武汉市志(1980—2000年)》编纂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对关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重大决策、重大历史事件和重要人物等问题的记述原则和处理意见,报市委、市政府研究审定。

(二)《武汉市志(1980—2000年)》编纂工作,由市地方志办公室组织实施,负责全志的规划、组织、协调及总纂、出版。

(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武汉市志(1980—2000年)》编纂任务分工表(附后)分别承编有关篇章。各承编单位视任务轻重成立编委会、编写领导小组或确定一名分管领导,负责组织志稿的编写和审订;选派熟悉行业历史和现状、懂专业知识、有较强文字能力、责任心强的人员组成工作专班,并确定一名主笔具体承担修志工作任务;根据国务院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做到“一纳入五到位”(将修志工作纳入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工作目标管理,领导到位、机构到位、经费到位、队伍到位、条件到位)。

(四)《武汉市志(1980—2000年)》编纂工作的日常经费由各承编单位在办公经费或专项经费中列支,全志的出版经费由市财政局核拨。

四、工作步骤

(一)准备阶段(2002年下半年):规划设计篇目大纲;召开动员大会,全面部署编纂工作;各承编单位成立修志领导机构和工作专班。

(二)搜集资料阶段(2002年下半年—2003年上半年):组织修志人员培训;各承编单位根据任务分工细化篇目大纲;依据篇目大纲,搜集、整理、鉴别、核实本单位入志资料。

(三)编纂初稿阶段(2003年下半年—2004年上半年):各承编单位在搜集资料基础上,修订续志编写篇目,开始编写;完成本单位初稿;召开初稿评审会,经过修改形成送审稿。

(四)总纂出版阶段(2004年下半年—2006年):市地方志办公室组织人员对全稿进行总纂;组织专家评审;报市编委会审定;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后出版。

五、体例规范

(一)书名:《武汉市志(1980—2000年)》。

(二)记述范围:全市,含市辖各区。

(三)记述时限:上限原则上从1980年开始(个别情况可上溯至1978年底),与首部市志下限有所重叠;下限为2000年。

(四)结构:采用章节体,大篇立目,按照环境、改革开放、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人物等门类次序,分为编、篇、章、节等层次。

(五)体裁:志、记、述、传、录、图、表诸体综合运用,以志为主。成书后编制索引附后。

(六)对人物的记述坚持“生不立传”的原则;对在世人物,采取以事系人的形式入志。

(七)统计数字以政府统计部门的数字为准,统计部门未作统计的,按各行业、各部门的统计实录。

(八)续修市志采用规范的语体文,行文力求朴实、简练、流畅。纪年、称谓、数字使用、计量单位、表格制作等,按国家关于出版物的相关规定执行。

《武汉市志(1980—2000年)》编纂任务分工表

篇序	篇名	承编单位	牵头单位
第一篇	自然环境及环境保护	市环保局 市气象局 市林业局	
第二篇	资源及其合理利用	市计委 市规划局 市林业局	市计委
第三篇	人口与计划生育	市统计局 市计生委	
第四篇	行政区划	市民政局	
第五篇	改革开放历程	市体改办	
第六篇	经济体制改革	市体改办	
第七篇	政治体制改革	市政府法制办 市委组织部 市人事局 市编办	
第八篇	对外开放	市外经局	
第九篇	区域经济协作	市经协办	
第十篇	开发区·发展区	武汉开发区管委会 东湖开发区管委会 阳逻开发办 吴家山产业园管委会 各区 发展区管委会	
第十一篇	城建体制改革	市建委	
第十二篇	城市防洪	市水务局	
第十三篇	交通设施	市交委	
第十四篇	市政设施	市建委 市水务局 市供电局 市城管局	
第十五篇	公用交通	市交委	
第十六篇	城市管理	市规划、国土局 市城管局	
第十七篇	园林绿化	市园林局 东湖管理局	
第十八篇	经济总况	市计委	
第十九篇	经济综合管理	市计委 市人行 市财政局 市国税局 市地税局 市统计局 市工商局 市物价 局 市审计局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市知 识产权局 市国资办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 局	市计委
第二十篇	工业总况	市经委	
第二十一篇	钢铁工业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第二十二篇	汽车工业	市经委	
第二十三篇	机械工业	市经委	
第二十四篇	电子工业	市经委	
第二十五篇	电力工业	市供电局	
第二十六篇	轻工食品包装业	市经委	市经委
第二十七篇	纺织工业	市经委	
第二十八篇	医药化工业	市经委	
第二十九篇	有色冶金工业	市有色冶金公司	
第三十篇	建筑材料工业	市建材公司	
第三十一篇	建筑业	市建委	

篇 序	篇 名	承编单位	牵头单位
第三十二篇	农业和农村经济	市委农办 市农业局 市林业局 市乡镇企业局 市建委	
第三十三篇	交通运输	市交委	
第三十四篇	邮电信息业	市信息产业局 市邮政局 市通信管理局	
第三十五篇	商业	市商业局 市供销社	
第三十六篇	粮食	市粮食局	
第三十七篇	物资	市经委 市物资集团公司	市经委
第三十八篇	房地产业	市房产局	
第三十九篇	旅游业	市旅游局	
第四十篇	金融	市人行	
第四十一篇	中介服务业	市工商局 市公证处 市仲裁委 市科技局	
第四十二篇	中国共产党武汉地方组织	市委办公厅 市纪委办公厅 市委宣传部 市委组织部 市委统战部 市委政研室 市委党史研究室	市委党史 研究室
第四十三篇	人民代表大会	市人大办公厅	
第四十四篇	人民政府	市政府办公厅 市政府研究室 市法制办 市人事局 市编制办 市外办 市侨办 市台办 市民族宗教委	市政府办公厅
第四十五篇	人民政协	市政协办公厅	
第四十六篇	民主党派	市委统战部 市民革 市民盟 市民建 市民进 市农工党 市致公党 市九三学 社 市台盟	市委统战部
第四十七篇	人民团体	市总工会 共青团武汉市委 市妇联 市工商联 市侨联 市台联 市 残联	
第四十八篇	政法	市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 市检察院 市中 级法院 市司法局 市国家安全局 市综 治办	市委政法委
第四十九篇	人民武装	武汉警备区 市人防办	武汉警备区
第五十篇	科学技术	市科技局	
第五十一篇	教育	市教育局	
第五十二篇	社会科学	市社科院	
第五十三篇	广播电视	市广电局	
第五十四篇	新闻出版	市新闻出版局 长江日报 武汉晚报	
第五十五篇	文学艺术	市文化局 市文联	
第五十六篇	社会文化	市档案局 市文化局	
第五十七篇	文博事业	市文化局	
第五十八篇	卫生	市卫生局	

篇 序	篇 名	承编单位	牵头单位
第五十九篇	体育	市体育局	
第六十篇	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市文明办	
第六十一篇	人民经济生活	市统计局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市民政局	
第六十二篇	社区建设	市民政局	
第六十三篇	婚姻家庭	市民政局	
第六十四篇	民族习俗与宗教活动	市民族宗教委	
第六十五篇	方言俗语	市志办	
第六十六篇	岁时节令	市志办	
第六十七篇 第六十八篇 第六十九篇	人物传 人物录 人物表	市志办	

说明:本表所列篇序、篇名均依市地方志办公室拟订的《武汉市志(1980—2000年)》篇目大纲排列。对承编单位及牵头单位的任务分工,据篇章涉及的内容和首届修志的延续性而定。在篇目大纲的修订完善过程中,对承编单位及任务分工由市地方志办公室作相应补充、调整。

领导讲话(摘要)

李宪生同志在8所部省属高校 调研时的讲话

(根据录音整理)

(一)

在这次调研中,各个高校对学校的建设和发展情况作了热情洋溢的介绍,既总结了过去的工作,又展望了今后的发展。通过介绍,我们加深了对部省属院校的了解,感觉到各个高校教育资源丰富、师资力量雄厚、综合优势明显、校园环境良好,人才济济,硕果累累;从各个院校的宏伟目标和发展思路中,我们又感受到了高校发展的光辉前景,很受教育,很受鼓舞。大家彻底地从过去那种就高校谈高校的思维模式中跳了出来,把自己放在一个特定的空间里,放在一个开放的系统里面来考虑问题,形成了一个开放的、发展的办学思路。这是贯彻江泽民总书记“5·31”讲话的具体行动,真正地体现了“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这样的发展思路,从总体上讲,和结构调整、资源整合、优化配置、效益最大化的要求是完全一致的,我举双手拥护。

(二)

这次调研最大的特点,就是突破了就事论事被动性服务的传统模式,把推进高校发展纳入武汉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框架来研究,把高校的发展列入市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这个角度来考虑。具体地说,我们注意了“四个结合”:一是把调研和解决问题与武汉人才储备战略有机地结合起来。武汉要实现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没有人才不行。过去,张之洞的湖北新政就是兴工业、办学堂、强军事。说张之洞种豆得瓜,原因就在于教育起到了催化作用。湖北有着深厚的教育传统。现在,武汉要真正实现可持续发展,没有人才不行,没有教育不行;武汉要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忽视了教育就没有抓住根本。这次来研究高校发展问题,就是出于这样一个角度来考虑问题的。二是把调研和解决问题与培育武汉的支柱产业结合起来。我们讲武汉的优势,其中一条就是教育和科技优势。究竟应该如何发挥这个优势,我们从概念上说的比较多,实实在在地操作并不够。武汉地区经合并、调整后仍有35所高校,其中部属院校7所,占全国部属院校的10%;在校生30万,如果把走读生加在一起是45万,加上师资力量是50多万人。教育资源这么丰富,我们要珍惜。过去,我们总是把教育当成事业单位,当成消费性的单位来看待。今天我们要重新认识高校,积极支持高校发展,切实把高校当作武汉市的支柱产业来抓。因此,我们

今天研究部省属 8 所高校的发展,不是简单地为学校办几件什么事,而是立足于武汉市有这么一个庞大的产业群,瞄准武汉市这么一个支柱产业来考虑问题。因此,它不仅仅是学校的事情,更是武汉市人民政府的事情,是我们共同的事情,我们考虑问题、研究问题的出发点要发生一个重大变化。还有一个问题,就是现在教育需求很高,但是教育供给受思想观念的影响,还没有完全跟上。中国在海外的留学生在世界各国中是最多的,每年流出去的资金极为可观,我们为什么不好好研究这个问题,不让这些流出去的钱流回来呢?我觉得在改善教育服务、扩大招生规模、对地方定向合作招生这些问题上,武汉地区的高校已迈出了很大的一步。当然,盲目地扩大数量,“不加米、专参水”,教育质量上不来,那也是不行的。但是,如何使现有存量资产效益最大化,值得我们很好地研究。三是把调研和解决问题与拉动武汉经济增长有机结合起来。教育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可以带动一系列相关产业的发展。据了解,华中科技大学学生每年用于吃的消费就达 1.7 个亿。武汉地区有这么多的大学生,消费需求是很大的。就拿武大来说,如果说能够实行教师住宅外迁,腾出空间发展教育,既改变了校园环境,又可以形成 20 个亿左右的房地产开发的市场需求。现在我们武汉市招商引资,有多少个 20 亿呢?我们花很多钱,花很多精力招商引资,放在我们门前的为什么不招?教育可以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带动人流、物流、信息流的交换,带动城市档次的不断提升,带动城市知名度的不断提高。所以这次调研不仅仅是为学校解决几个具体问题,它和我们的经济社会发展是联系在一起的。四是把调研和解决问题与推进城市的社会发展有机结合起来。学校的发展问题,不仅仅是学校的问题,它与城市的文化档次,与城市的文明创建,与城市的环境创新都是一个完整的整体。我们这次来调研绝不是作为慈善家来发慈悲,不是来搞恩赐,不是来做客,不是来指手划脚,而是把解决高校的困难当作政府自己的事情。武汉是一个教育大市,教育资源非常丰富,它的地位足以影响武汉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我们不仅要通过名牌学校来推动武汉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而且要通过我们的学校来加强武汉与国际的交往。实际上在提高武汉的知名度、加强国际交流上,高校的资源用得很不足。武汉地区的一些高校在全国的影响力、在国际上的影响力都很大,通过高校的渠道宣传武汉比市里在外面做宣传,效果可能还要好。我们说“城以校而名,校以城而兴”,什么意思?我们设想一下,如果没有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这样的名校,我们武汉将是个什么形象?同时,如果武汉没有发展,城市没有经济实力,没有社会保障,高校能够发展吗?所以这是一个相辅相成的关系,城市要支持学校的发展,学校的发展对于城市提高知名度、对于人才的培养、科技的研发、社会的管理和经济的发展,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过去,我们总说武汉是教育大市,总说武汉有雄厚的教育资源,而这个资源并没有充分利用好,老在体外循环,市里只谈市里的事情,一谈办教育,就盯着武汉市自己的那一块;一说高校的事情,就是我们为人家服务。应当看到,作为地方政府,只要是这个地方的资源,都要开发和利用。我们这次来是为了落实合作共建协议,也是为了解决思想观念的问题。政府应该在社会经济发展中找准自己的位置,找准自己的角色,找回自己的感觉,要抓政府应该抓的事情。从这个意义上讲,这次调研实际上是借落实合作共建这个重要

契机来听取意见,来研究问题,来推进武汉持续健康发展的。回武汉工作以来,我认真学习市党代会精神,市党代会报告中真正提武汉战略的是两件事,一是“开放先导”,一是“科教兴市”。“科教兴市”是武汉市的发展战略之一。之所以把教育提到这样的高度来谈,关键在于教育是我们武汉市的优势,是我们的特色,在我市下一步的发展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我们这次调研是落实我市“科教兴市”战略的举措,市政府将坚定不移地站在“科教兴市”的战略高度,支持、推进高校的建设,促进武汉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

(三)

各高校的领导向我们提出了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在会上给予了回答,涂勇、胜阻、善腊三位副市长也代表市政府表了态,我都同意。高校面临的问题,实际上都是我们应该解决的。过去没有解决,有主观原因,也有客观原因,可能更多的还是因为财力有限,捉襟见肘。往往有很多想法,但由于力所不能及没能办到。但从主观上来看也多有不尽如人意的地方,有些问题看起来不是什么不得了的问题,不是发展战略的问题,主要是平时忽视了。一些诸如垃圾清理、拆除违章建筑等问题,应该是区里或职能部门就应该解决的,但未能及时解决,反映了我们工作中的差距。为此我代表市政府向高校表示深深的歉意。对于高校提出的问题,我觉得都可以研究,因为它符合发展的思路。对于发展中的问题,我们要用发展的方法来研究和解决,这也就冲破了过去我们为高校服务的很多框框。所以对于高校提出的问题,我们都要重视,都要研究。回去以后,希望各方面都要立足于“行”去思考问题,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地支持高校加快发展。关于生活用水问题,白沙洲水厂扩建工程明年就可以竣工,自来水管道输送的终端就是有关高校,到时生活用水问题可以得到解决;关于污水处理问题,请各校对各自提出的方案进行深入研究后报市水务局,市水务局拿出初步意见,再上门来和学校一起商量解决;关于电力改造工程,电力部门一定要抓紧研究解决,采取边报批、边施工的方式,有什么问题我们共同想办法;关于自然村搬迁、集资建房的配套费问题,请学校写个专题报告,由市土地管理委员会研究后再定,原则上在政策允许的条件下给予倾斜;关于校园周边的整治拆迁问题,就按有关区政府的表态,在规定期限内尽快解决。总之,高校的事,就是市政府的事,是市政府应该做的事,是市政府应该做好的事,我们将一如既往、坚定不移地为高校做好各项工作;对于一些难以解决的问题,要克难奋进,通过多种渠道探讨解决问题的办法;有些问题实在不能解决的,我们要加强沟通,达成谅解,这就是我们的基本态度。

(四)

强大的科教实力是武汉发展的雄厚智力资源,众多的高等院校是武汉的骄傲,极大地提高了武汉的知名度。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要以合作协议的落实为重要契机,通过政府和学校的共同努力,使我们的教育特色更特、优势更优。为此,高校建设要充实内涵,重点突破,改革创新,跨越发展。这就要求我们在工作中集中抓好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突出抓好学科建设,一是突出抓好校园建设。学科建设、校园建设是内容和形式的关系,两者互为表里,互为条件,互相促进。没有学科建设,就失去了我们办学的目的;要使学科建设真正达到一定档次,就必须有相关的物资条件。在谈学科建设的时候,不要忘了我们的

基础设施;抓基础设施的时候,要看到没有人才就没有希望。所以,我们要两手抓、两手硬,切实地推动学科建设,切实地推动校园建设,使我们的部属高校始终保持全国领先水平,进而跻身世界知名行列。关于学科建设,主要依靠学校自身的力量来进行。作为地方政府,更多地是要考虑和学校一起努力为学校创造良好的环境。首先抓好部属的七所院校,通过我们的共同努力,形成一流的教学、一流的科研、一流的管理、一流的校园。在这个基础上,进而实现一校一城、一校一景、一校一品、一校一张城市名片,从而构筑起武汉一道靓丽的文化风景线。今后要尽力形成这样一种氛围,外地游客到武汉来,看了长江大桥,看了东湖,看了黄鹤楼,还要看高校,不看武汉的高校感到似乎是遗憾。在世界上,很多城市都是因为大学而闻名。不过这些城市往往都只有一至两所知名大学。我们武汉拥有7所部属大学,都相对集中在武昌这一片,这样的城市,在世界上也不多见。如果通过校园建设,形成武汉城市文化的一个独特主题。那么可以设想,我们在世界上将是为数不多的大学城,我们的城市形象将进入一个全新的境界。我们不能仅仅站在武汉的角度,更要站在全国的角度,站在世界的角度看我们的高校,在良好工作的基础上,通过学科建设和校园建设,使我们的高校不仅属于武汉、属于湖北、属于中国,而且属于世界。

(五)

8所部省属院校是全国的名校,干任何一件事情都是影响全国的事情,所以要特别重视,特别慎重,力求把好事办好。要把高校构筑成城市靓丽的文化风景线,关键是要解决好学校高水平规划和可持续发展的问题。办好事情的前提是要把问题想清楚。怎么把学校建设的问题想清楚呢?关键是要规划先行。不要糊里糊涂地干一些事情,更不要使今天的辉煌变成明天发展的障碍;要特别防止建设性破坏的问题。我们都说原武汉水利电力大学的大楼把整个珞珈山,甚至把整个东湖的景观都破坏了。对于这件事情,我们要总结经验教训,做到高水平规划,不要在我们手里留下遗憾。研究可持续发展至少有四个问题值得研究:一是控制用地的问题。学校的规模要适度,不是越大越好,也不是越小越好;不是摊子铺得越远越好,也不是越紧缩越好。武大离开珞珈山,谁也不承认它是武大;华师离开桂子山,谁也不承认它是华师。武大只能在珞珈山,珞珈山也只能容武大;华师只能在桂子山,桂子山也只能容华师。如果把校园搬到其它地方,即使在外面设一个与整体教学水平一致的分校,在下一轮的院系调整中,不排除会合并到其它学校去。二是合理布局的问题。在校园建设上,总的来看是不错的,而且发展变化很大。校园建设怎么坚持规划先行,切实为教学科研奠定一个坚实基础,在这个问题上我想提点建议。我们整个高校在新一轮发展过程中,怎么做到布局合理,怎么使我们的规划与今后的发展相适应,怎么使我们的学校在现有基础上再上一个新的档次,特别重要的就是我们的教学区和生活区怎么做到合理布局,从而使学校资源优化配置。高校目前的现状是教工宿舍、学生宿舍严重不足,是在这样一个基础上小修小补,还是面对现实,在整个思路步子稍微大一点,拿出一个既解决眼前困难,同时又立足于更长远的办法呢?我的想法是实行功能的合理分区,把教学区和生活区相对分开,加强主校区建设,突出校园布局的合理性。学生公寓这一块实际上是学校永不丢失的一块阵地,这块阵地与主校区可以相对靠近一点,保证学生

上课方便;教工宿舍这一块实际上是不不断变化的用地,因为教师是要一批一批退休的,而住房子的人慢慢地就不属于各高校,这就可能造成资源的流失。特别是实行住房制度改革后,这部分房子周转得更快。因此,能不能考虑,把我们整个主校区的教工宿舍和学生宿舍整片置换出去,学生公寓沿校区建设,教工宿舍采取其它办法解决,更有效的途径就是货币分房、市场运作。如果按照这样的思路进行建设,经过几年的不懈努力,高校建设就有了一个良好的基础。今后几十年,甚至上几百年,高校都能够做到可持续发展,高校就将有不竭的发展动力。当然,要实现学校的合理布局,除学校自己想办法以外,市政府也应该积极地提供帮助,帮助解决诸如新建的教工区放在哪里,学生公寓区怎么开发,高校后勤社会化怎么形成等问题。三是协调风格的问题。我们有的学校建筑的单体设计,我们觉得它很时髦,因为它是现代派的风格。那么这个现代派的风格和我们校园的文化积淀是否一致,与整体风格能否协调,能否做到可持续发展,这个问题很值得研究。有些东西从个体看还可以,但是从整体看并不漂亮。如湖北剧场从单体上看还可以,但没有哪一个人说湖北剧场建得很漂亮。为什么,这就涉及到单体和整体协调的问题。高校建设一定要注意资源整合,注意和周边环境的配套,注意和整体功能进行对接。在校园建设和建筑物的安排上,要进一步深化我们的规划,进一步地搞好设计,尤其是注意学校整体风格创意的协调。四是环境改善,也就是天人合一的问题。现在校区里面很大的一个问题就是容积率过高,一幢接一幢,太挤了,不是最适宜人生活的地方,也不是最适宜教学的地方。将教工的宿舍区和学生公寓搬出去以后,学校建设的容积率必须严格控制,使学校保持足够的绿化面积,使师生有足够的活动空间。

(六)

我同意有的校领导关于高校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思想库,是高新技术的策源地的想法。能否再加上两点,高校是培养一流人才的摇篮,也是内涵丰富的文化旅游区。应该说这一次武汉市政府和教育部签订合作协议,为市校互动合作提供了重要的契机。市政府应该抢抓机遇,主动服务,加快推动武汉教育产业的发展。同时,也希望高校根据自身的特点和优势,进一步支持武汉市城市建设和发展。长期以来,武汉地区的高校,特别是7所部属院校积极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培养了一大批优秀的人才,为武汉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应该说高校直接服务于武汉的经济建设和发展还有很多文章可以做。比如有的高校提出共建项目化的意见,我觉得非常好,不仅在7所学校的共建问题上要项目化,而且在整个武汉地区教育资源的开发上,都要探索项目化的新路子。比如在进一步加快华工、武大大学园建设步伐方面,有许多重要领域有待于我们去开拓。比如华农,在今后工作中,能否将支持武汉都市农业发展作为学校的发展方向之一?现在武汉是先进的农业基础研究与相对落后的农业现状同时并存,这个问题如何解决,希望我们加强协作,联合攻关。我市与华农的合作,已经有了一个重要的载体,那就是南湖科技农业园。在南湖科技农业园的建设和发展中,请华农支持、参与、合作。又比如,现在就全国范围而言,在纳米技术的研发方面,我们居于全国领先水平,除了地大以外,武大有一批人,华中科大也有一支这样的力量。如果能够把我们的纳米技术研发很好地组合起来,相对集中在一

个区域里面,类似于“武汉·中国光谷”的做法,建立一个“纳米园”,而且把我们的人才集中起来,组织科研攻关,进行产品孵化,逐步实现产业化,这方面的潜力将是无可估量的。现在的问题就是在力量上比较分散,在组织上、经费支持上都还显得力量不足。所有这些都充分说明高校在如何发挥自己的比较优势上,在如何服务于经济建设主战场方面,在服务武汉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上,在充分发挥大家的重要作用方面都还大有潜力可挖。

这一次到高校调研,听了情况介绍,探讨了一些问题,感到很振奋,收获很大。一句话,高校的需要就是我们工作的内容,就是我们今后努力的方向。这一次调研中提出的问题,行也好,不行也好,都要立足于“行”来研究。我们还要列出清单,将任务具体分解,落实到人,要件件有回音,“军中无戏言”。职能部门做了承诺而没有办到的,将视为“不作为”,要追究责任。

李宪生同志在全市区级经济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2年7月15日)

一、站在发展大潮的前头,把握民营经济发展的趋势,进一步坚定加快发展民营经济的信心和决心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思想的不断解放、改革的不断深化和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我市民营经济,主要是个体私营经济、外资和港澳台资经济,从小到大,从“体制外”到“体制内”,逐步发展壮大起来,呈现出较好的发展态势,已成为全市经济中增长最快的一个领域,在拉动经济增长、增加居民就业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一是民营经济从总体上走出了原始积累阶段,经营领域不断拓宽、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截至今年6月为止,全市共有私营企业32589户,注册资本446.8亿元;个体工商户10.19万户,注册资金20.3亿元。从资本总量和产出总量方面来看,民营经济都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力量。随着民营经济原始积累的完成,涉及的领域正在不断拓宽,除了在第三产业领域持续加快发展外,迅速向一、二产业渗透和扩张,形成了以农业、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科技与信息开发、交通运输、生物医药、服装加工等七大行业为主的发展新格局。在餐饮、服装领域,民营经济已经获得主导地位,特别是餐饮业已占武汉市95%的市场份额。其中,小蓝鲸、太子轩、武汉三五、三五醇4家酒店实行规模经营、连锁经营,入选中国餐饮百强企业,共在12个省、市(区)开设了近300家连锁店。全市2000多家服装企业大部分为私营企业,太和、爱帝等一批知名品牌企业成为汉派服装的支撑。

二是民营经济对全市经济增长的贡献不断增大,在投资、消费、就业等方面发挥越来越

越大的作用。2001年,民营经济实现GDP303亿元,占全市GDP的比重从1979年不到1%增加到22.5%;实现税收13.58亿元,占全市税收的比重从不到1%增加到10%;私营经济工业总产值达到543.16亿元,占全市的比重从0.2%增加到33.7%;社会消费品零售额达到242.24亿元,比重从0.04%增加到35.32%。今年上半年,第三产业对全市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51.5%,几年来,占比首度回升,这当中,民营经济发挥了重要作用。民营企业投资成为全市投资的一支新生力量。2001年,全市个体、私营经济投资总额达到62.27亿元,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12.25%。民营企业出口增长迅速,到2001年底,全市累计审批民营出口企业123家,年出口从1999年的56万美元增加到2001年的2419万美元。民营企业成为我市就业的一条重要渠道。截至2002年5月为止,全市私营企业从业人员38.12万人,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23.67万人,相当于全市职工就业总人数的1/4。

三是民营科技企业不断成长壮大,日益成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生力军。2001年,全市民营科技企业2800余户,实现技工贸总收入167.2亿元,实现利税25.3亿元。经国家和省、市认定的民营高新技术企业840户,占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总数的65%;研制开发和生产新产品2970项,其中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93项,国内领先水平720项。民营科技企业创新能力不断增强,自行开发和研制的产品已占主导地位,2001年,全市民营科技企业研发经费为11亿元,占其总收入的6.61%,大大高于其他行业。

所有这些都说明,改革开放以来,我市民营经济规模是越来越大,贡献是越来越大,层次也是越来越高。我们一定要顺势而为,推动民营经济再上新台阶。

二、保持清醒的头脑,正视存在的差距和问题,进一步增强加快发展民营经济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几年来,我市民营经济快速发展,规模不断扩大、贡献不断增加、层次不断提高,这是就纵向比较而言的。但是横向比较,拿武汉与沿海发达地区相比,与内地先进城市相比,我们仍然还有很大的差距,工作中也还存在不少亟待解决的困难和问题。在成绩面前,我们一定保持清醒头脑,要坚持唯物辩证法,找准薄弱环节,明确工作着力点和突破口,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

从民营经济自身来看,主要存在至少五个方面的问题。一是民营经济总量仍然偏低、比重仍然较小。2001年,民营经济占全市GDP的比重为22.5%,仅接近全国平均水平,与广东、江苏、浙江、山东的大中城市相比差距还很大;民营经济占全市税收的比例只有10%;出口创汇占全市的比重不到5%。二是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注册资金超过1000万元的企业仅占全市私营企业的5%。全市销售收入过亿元的26户民营企业,合计实现销售收入80.3亿元,与先进城市比,仍然显得很不足,深圳华为、北京四通等一批大型民营企业,其单个企业年销售收入就已过百亿元。三是结构性矛盾突出。民营经济结构不够合理、档次比较低。民营企业从事一、二、三产业的比例为1:20:79,第一、第二产业比例远远低于第三产业;相当部分民营企业以劳动密集型产品为主,产品档次偏低,名牌、高新技术产品比重不大,产品相似或雷同较多。层次和档次普遍不高,新科技、新产品和新工艺投入不足,我市民营企业研发费用平均仅占营业收入的1%左右,国际上一般水平为5%—10%;企业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水平低,质量管理落后,通过ISO9000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全市只有20多家,缺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前段时间我在考察东湖开发区时,发现一些知名新技术企业缺乏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这对企业的竞争

力很有影响。民营企业外向度低,2001年只有25户民营企业有出口实绩,大多数民营出口企业缺乏稳定的国际市场销售渠道和外贸专业人才,市场开拓能力和竞争力不强,出口很不稳定。上午看的一个企业,电子产品产量大,但缺外向型人才,产品出口难。四是企业经营管理不规范。从整体上,我市民营企业发展已经跨越资本原始积累阶段,进入“二次创业”时期。但就数以万计的单个企业而言,其产权制度和治理结构仍然比较落后,规范的公司制企业相对较少,不足企业总数的5%,所有权和经营权没有分开,家族式管理比较普遍,无法与社会化的大生产相适应。五是多数民营企业经营者素质不高。部分企业的企业法人行为不规范,法人观念、法制观念和道德意识淡薄,缺乏诚信意识,有的甚至成为扰乱市场秩序、引发社会矛盾的祸首。

从民营经济发展的外部环境看,也主要有五个方面的问题。一是思想还不够解放,社会上对于民营经济特别是对个体私营经济,不同程度地存在偏见。有的下岗职工宁肯待业,也不愿去民营企业再就业。二是产业布局、经济结构不合理。我市民营经济总量不大,与我市产业布局、产业结构有着直接的关系。国有经济比重很大,市场化程度较低,生产要素流动性差、城乡民营经济发展的产业和市场空间相对狭小。三是融资机制不健全。在间接融资方面,由于我国国有商业银行主要以国有企业为服务对象,加之民营企业诚信机制不健全,大部分民营经济缺少获得银行贷款的正规渠道。在直接融资方面,股权融资是民营企业特别是民营高科技企业最主要的融资方式,但由于目前全国性资本市场主要服务于国有企业改制和重组,创业板市场迟迟未能推出,地方性、区域性产权交易市场融资活动受到禁止,民营企业融资在当前依然面临困难。2001年,全市各类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1214.7亿元,其中民营企业贷款35.47亿元,不足3%。今年头5个月,发放给民营企业的贷款虽然有了大幅增长,但在全市135.48亿元新增贷款中,发放给民营企业的只占16.6%。四是民营经济合法权益得不到充分保障。突出的表现是,在司法实践中,对私有财产和公有财产的保护,不能一视同仁,一些民营企业赢得了官司却难以执行,而在输掉官司时则会被强制处罚;税费负担比较重,主要是收费部门多,缴费的弹性大,透明度不够。今年实施软环境整治后,收费项目有所减少,但多头管理、多头收费现象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一些部门对民营企业仍存在有意无意的“管、卡、压”。此外,行业不正之风等等,都直接或间接地损害了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五是社会信用环境建设滞后。在这次调查中,大家都感到武汉的“码头”经济色彩明显,武汉人“撮短水”的意识浓;在武汉投资创业的风险太大,一些民营企业家表示对在武汉投资心存疑虑。民营企业信用状况客观评价比较困难,部分民营企业逃债、造假,形成恶劣的负面影响。

以上这些问题,有的已经变得十分突出,成为影响民营经济发展的严重障碍。可以说,现在已经到了非下大气力逐步解决这些问题不可的时候。《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就是针对这些问题制定的。各区、市政府各部门,务必结合该《意见》的实施,采取有效的措施,认真研究、解决好这些问题,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上新台阶。

三、选准突破口和着力点,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推动民营经济快速发展

为进一步落实市第十次党代会精神,以发展民营经济为主推进区级经济发展,结合当前的实际,首先我们要把思想统一到江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5·31”讲话精神上来,按照“发展要有新思路,改革要有新突破,开放要有新局面”的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

与时俱进,全面推进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同时,要针对当前我市民营经济发展中存在的突出困难和问题,选准突破口和着力点,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为民营经济快速发展创造更加宽松的环境,提供更加有利的条件。

首先,我们要大力支持民营科技企业发展,努力提升民营经济的层次与水平。发展民营科技企业和民营科技产业园区,既是武汉的特色,也是武汉的优势。武汉是一个科技和人才优势比较明显,但结构性矛盾比较突出的老工业城市,大力发展民营科技企业,既具有有利条件,又有很强的现实意义,是解决我市民营企业中存在的高技术、高附加值的产品和名牌产品少,低档次的劳动密集型产品多等问题的迫切需要。目前,我市民营科技企业虽然已有 2800 家,但从适应全市经济结构调整和优化民营企业结构的要求看,数量还是显得不够,规模也还不大。当然,企业规模是宜大则大,宜小则小,要从实际和效益出发。因此,我们必须做好量的扩张和质的提高两篇文章。我们要以项目为依托,进一步加大开放引进的步伐,大力发展具有区域特色的民营经济小区、大学科技园、海外学子创业园,使它们成为民营科技企业创业的基地。我们要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放大政府资金的作用,在技改贴息、科技三项费用、土地规费减免、社保资金使用等政府资金的使用和社会资源的配置上,实行社会共享,扶持民营科技企业发展。要积极引导非银行金融机构、企业集团、科研院所和其它社会资本组建风险投资机构,建立高科技风险投资机制,扩大风险投资规模,建立和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开发体系。我们还要引导民营科技企业加强同大院大所的合作,鼓励民营企业直接把技术开发机构设在大院大所,或委托大院大所进行技术攻关、产品开发或人才培养,或创造条件吸引大院大所的技术开发部门直接进入企业,建立产学研一体化的科研开发模式,推进我市民营科技企业进一步上档次。我们有些区就是这样做的,效果非常明显。

第二,我们要继续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有、集体企业改革,促进民营企业实行低成本扩张。要克服“所有制”偏好,继续按照“有进有退”的原则,支持民营企业通过兼并、收购、承包、租赁、合资、合作、参股等行之有效的方式和途径,参与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的产权改革。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资产评估机构的监管,既要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又要保障民营企业的正当权益不受侵犯。要在资产抵押、税金征收、产权交易费用、收益处理等方面,给予民营企业和国有企业同样的优惠政策,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公有制企业改革重组,或参与社区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等社会公益性行业投资,在一进一退的过程中,实行低成本扩张。在这方面,我们要进一步统一认识,解放思想,加快步伐。

第三,我们要进一步加强信用环境、法制环境、服务环境、市场环境的治理和建设,努力为民营经济发展创造一个更加宽松的环境。我们要针对当前“社会失信”问题突出的现状,从重建企业信用入手,逐步向政府及部门信用、个人信用延伸,建立数据采集模型、评估标准体系、市场运作模式,构筑信用城市,重建社会信用。进一步整合信用资源,将分散于工商、质监、税务、银行、海关、公安等部门的民营经济信息集中起来,实现信息共享。我们武汉市,在发展信息化方面,拥有“中国光谷”知名品牌,但在实际发展上差距较大。我们发展现代物流等产业,需要信息网络化,现在这方面还很不够,需要加大信息化工作力度。我们要高度重视法制环境建设,尽快把民营经济的立法起草工作纳入议事日程,通过立法,进一步规范政府的权力和职责,进一步规范民营企业的权利和义务。我们要大力发展中介服务组织,切实加强服务环境建设,包括商会建设,实行自律自管,按市场机制运

作,避免恶性竞争。各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实行行政公示制,公开机构职责,公开办事程序和期限,公开对违纪行为的处罚办法。严格兑现服务承诺制,规范操作办法,减少审批程序和项目,定期公布机关政策法规,以及相关的规划要求、设施标准等。我们要切实加强市场环境建设,结合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加强市场监管,规范企业运作,避免无序竞争,创造公平竞争、井然有序的市场环境。

第四,我们要进一步改善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努力拓宽民营企业投融资渠道。融资难是民营企业反映比较强烈的问题。我们要探索建立民营企业的征信机制,建立健全民营企业信贷担保体系,支持发展以民营企业为主要担保对象的担保公司,允许有条件的私营企业设立商业性担保机构,不断扩大担保资金的规模。各级财政出资建立的担保公司,要千方百计扩大资本金,尽快建立风险补偿机制。我们要支持民营企业加强与境内外大公司、大财团的合资合作,直接到境外资本市场融资,利用境内外资金发展壮大自己;积极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特别是民营科技企业,到上海、深圳证交所上市,募集发展资金;要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民营企业的信贷服务,推行新的信贷方式,扩大民营企业的信贷融资额度;要创新金融工具和金融品种,探索建立中小企业贴息、减息和低息贷款机制。同时,我们要借鉴福州、厦门等地的经验,引导和支持民营企业采取项目招商和业主开发等方式,募集股本金,拓宽融资渠道。

第五,我们要加强民营企业队伍建设,引导民营企业转变经营机制、切实加强企业管理。具有创新精神的企业家队伍,是现代企业发展的灵魂,也是民营企业能否完成“二次创业”的关键。我们要把培养和造就企业家队伍作为当前工作的重点,努力建立民营企业经营者培训机制,开展“经理革命”,引导民营企业实行经营权和所有权的分离,按照“委托代理”制的要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切实转变经营机制,逐步实现企业规模的集团化、企业制度的公司化。我们要引导民营企业加快管理创新,尽快实现由家族式管理向科学管理的转变,加强企业创新管理。特别要引导企业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大胆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和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现代经营管理方式,努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要引导民营企业进行改革、改组和改造,加快“二次创业”步伐,为进一步发展提供新的动力。

第六,我们要进一步完善政策,加强对民营经济的宏观指导。各区、各部门要始终坚持区级经济以民营经济为主的方针,加强对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扶持力度。要切实加强对民营经济的理论研究和实证分析,探索利用经济杠杆、法律手段和行政手段,扶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新办法,突出地解决好民营企业市场进入“门槛高”、“成本大”等矛盾和问题。我们要以建立行业协会为突破口,完善产业政策,加强行业指导和信息引导,优化民营经济布局,进一步调整民营经济结构。要加强行业管理,进一步完善行业规章,形成有效执行行业规章的机制,遏制无序竞争,有效治理违约、逃税、造假、行骗等违法违规行为。我们要进一步理顺市、区民营经济管理服务体制,加强机构改革后的职能划分,调整充实市个私经济发展协调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加强协调服务和督促检查,及时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产生的各种矛盾和问题。

最后,我再强调一点,就是我们以民营经济为主发展区级经济、实行强区富民方针,是一个长远性的方针。因此,既要立足当前,也要着眼长远。要深入调查研究,着力解决好影响中长期发展的几个问题。一是区级经济的功能定位问题。怎样坚持以发展民营经济为主发展区级经济?这既是个战略问题,也是个战术问题,要深入研究和思考。总的要求

是,要遵循发挥各自比较优势的原则、历史基础与未来发展相结合的原则、局部服从服务于全局的原则,不断优化结构,发展特色经济。二是整体规划合理布局问题。就总体规划而言,市里已经有了“十五”计划,各个区也有了分区规划。但是,在对区级经济进行科学定位的基础上,把13个区作为一个整体、作为一个完整的“区级经济”来规划,还需要我们深入研究。三是开放引进问题。主要是围绕“项目兴区”,如何完善我们的招商政策、协调各区的对外引进工作,形成全市一盘棋,避免无序竞争,提高招商引资质量和水平。现在很多区都搞物流、药品、电子产品,其实各区优势和特色不一样,不能产业、产品趋同,重复建设。鼓励各区大胆实施“走出去”战略,将有些自身搞不了的项目往外区引。对此,要研究利益补偿机制。四是加强领导。区级经济作为全市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把13个区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待时,就有一个与市级经济的关系问题。如何理顺两者关系?基本原则是,既发挥好各区发展经济的积极性,又要不断增强市里的财力和调控能力。这些,都需要我们作进一步的研究。

按照罗书记的要求,我再通报一下即将下放的市属企业的情况。市属企业下放工作,市委、市政府还将专门开会进行部署,这里先和大家通个气。全市各控股公司、企业集团及市有关主管部门共上报拟下放企业329户。按照下放企业的有关标准与条件,对其中“三无”企业、“壳”企业、不符合下放标准的企业以及外方股东出具了不同意下放意见的合资企业进行了剔除,确认基本符合下放条件的企业有244户。本次拟下放企业占有的土地面积约3688亩,96%位于江岸、江汉、硚口、武昌、汉阳等中心城区,地理位置优越,部分土地属于商业用地,具有较高的市场价值。各区、各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把这项工作抓好抓落实。各区要把下放企业作为区级经济发展的机遇,发挥优势,盘活存量,实现企业和区级经济的共同发展。

李宪生同志在全市民营经济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2年8月6日)

一、认清形势,正视差距,进一步增强加快发展民营经济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改革开放以来,我市民间资本和民营经济从小到大、从体制外到体制内,逐步恢复发展起来,现在已经成为推动我市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的一支重要力量。初步统计,2001年,全市个体工商户9.5万户,注册资金18.86亿元;私营企业2.9万户,注册资金406.5亿元;民营经济实现GDP303亿元,占全市GDP的比重由1979年不到1%增加到22.5%;实现税收13.58亿元,占全市税收的比重从1979年的不到1%增加到27.6%;个体私营经济在全市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从0.2%增加到35%,在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中的份额由

0.04%增加到44.3%。这些方面的数据表明,我市民营经济的规模是越来越大,贡献是越来越多,层次也是越来越高。这些为我们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我市与民营经济发达的地区相比,特别是与温州、苏南和珠江三角洲这三个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地区相比,仍然还有较大差距;我们的工作中,也还存在着不少的困难和问题。在7月15日的全市区级经济工作会议上,我讲了民营企业自身及外部环境方面存在的十个问题,如总量规模较小、结构性矛盾突出、企业经营管理不规范、筹融资机制不健全等。在这里,我就这些问题再作一点分析。

第一,民营企业制度创新滞后,导致民营经济产业组织水平不高

温州的民营经济发展很快,既有历史、文化方面的原因,也有思想、体制方面的原因,但根本的一条是温州民营经济的产业组织水平较高。为积累和集聚资本,获得规模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温州民营企业已经走过了从家庭企业、联户企业到股份合作制企业、股份制企业这样几个阶段,在整体上完成了“二次创业”,目前已开始向更高的产业组织形态即企业集团和“产业群”方向发展。把温州的民营企业作为参照物,来分析我市民营企业的现状,对一些问题我们会看得更清楚一点,更深刻一点。目前,我市民营企业虽然整体上已经完成了资本原始积累阶段,进入“二次创业”时期;但就数以万计的单个企业而言,资本积累以后的资本集聚过程,并未真正开始,企业产权制度和治理结构仍然比较落后,大量的还是家庭企业、合伙企业和股份合作制企业,规范的股份制企业较少,不足企业总数的5%,企业集团更少。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也没有分开,家族式管理比较普遍,无法与社会化的大生产相适应。特别突出的是,作为高级形态的产业组织形式——“产业群”,在我市还处于萌芽状态。地域上相对集中、生产上分工协作的企业群——“产业群”,除了在几个民营科技产业园区开始形成外,在整体上我们与温州等地既不能等量齐观,也不可同日而语!分散在各个区的民营企业,甚至各园区的民营企业,结构趋同,关联度低,这已经成为制约我市民营经济长远发展的严重障碍。同时,从技术的角度看,我市民营经济发展的层次和档次普遍不高,不但企业对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的投入严重不足,大大低于国际上同类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5%—10%的水平;而且企业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低,缺乏自主知识产权,2800多家科技企业中,通过ISO9000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在全市只有20多家。前段时间考察东湖开发区,发现有的知名科技企业,也缺乏自主知识产权。企业缺乏自主知识产权,只能是别人的生产基地,难以形成自己的产业链和产业群,这也是导致我市民营经济产业组织水平低的重要原因。

第二,国有中小企业和乡镇集体企业改革滞后,限制了民营经济的发展空间

苏南地区的民营经济发展很快,有许多原因,其中最基本的一条是它们通过对国有中小企业、乡镇集体企业的产权制度改革,走出了一条公有民营、民有民营的路子,也基本上完成了“二次创业”,正在向新的阶段发展。目前,苏南民营经济实现的GDP和财政收入均占当地GDP和财政收入的80%以上。去年,我市民营经济实现的GDP占全市GDP的比重为22.5%,实现的税收占全市税收的比重为10%,接近全国平均水平,大大低于苏南、温州和珠江三角洲等地区。同苏南地区相比,我市是老工业基地,国有企业量大面广,有许许多多的不可比因素;但是,当我们深入研究和思考我市民营经济发展中面临的诸如空间狭窄、市场准入门槛偏高等问题和困难的时候,与苏南地区作一个简单的对比,还是十分必要的。据初步统计,一方面,目前我市仍然有近四分之一的国有中小企业、80%的区街集体企业、60%的乡镇企业还没有真正实行公有民营和民有民营改革,而这些尚未实行民营化改革的企业中,又有一半以上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大量资产闲置;另一方面,不少民营企业及企业家反映,它们要扩大规模,缺乏厂房、设备,它们要进入新的领域又受到

诸多限制。该退出来的没有退出来,想进去的又进不去。大家把这种情况叫“国退民进”也好,叫“一退一进”也行,总之是还没有形成有效的“进退”机制,这是制约我市民营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制约我市经济发展的一个严重“瓶颈”。

第三,民营企业开放引进不够,制约着民营经济的健康快速发展

珠江三角洲地区的民营经济发展也很快,除了占有天时、地利、人和之外,另外十分突出的一点是,它们始终坚持招商引资,通过“三来一补”等形式,形成了以外向型经济为特征的民营经济发展格局。目前,这一地区GDP、财政收入和外贸出口的70%以上都是由外向型民营企业创造的。与珠江三角洲地区相比,我市与境外资本,特别是与境外华人华侨资本的地缘人缘关系优势不明显,也没有改革开放先行一步的先发优势;更重要的是我们通过开放引进发展民营经济的方式单一、办法不多,差距十分明显。这也是我市民营经济外向度不高,发展不快的重要原因。目前,我市通过合资、合作等方式引进的“三资”企业有8000多家,还不到东莞、深圳等市的四分之一。2001年,我市有25户民营企业有出口实绩,出口额2400万美元,平均每户不到100万美元。大多数出口民营企业缺乏稳定的国际市场销售渠道和外贸专业人才,市场开拓能力和竞争力不强,出口很不稳定。我在前不久调研时看的一个企业,电子产品产量大,因缺外向型人才,产品出口受到很大限制。“走出去”发展的民营企业就更少,目前全市只有8家,投资额仅700万美元。我市大量的民营企业既没有“请进来”,也未能“走出去”,主要靠自我积累、自我发展。这种情况,多少有点像小脚女人,已经到了非下大气力解决不可的时候了。

第四,民营企业的整体素质不高,缺乏一批有“创新能力”的企业家

拥有高素质的企业家是民营企业快速发展壮大的关键。东南沿海地区之所以有一大批规模大、实力强、集团化、国际化的民营大企业,主要原因在于拥有一大批有“创新能力”、进取心和开放意识强、管理水平高的企业家。相对而言,我市高素质的民营企业家就显得不够,有不少的民营企业经营者还没有实现从私营业主到现代企业家的转变。一些企业主满足现状,积累集聚资本、参与国企改革、扩大企业规模的愿望不强,小富即安;也有的企业主怕合资合作,肥水流了外人田,怕股份化、集团化以后,大权旁落,热衷于家族式管理。相当一部分民营企业经营者的素质较低,据初步调查,全市民营企业经营者中,大中专以上学历的占36%左右,高中及以下文化水平的占44%,拥有专业职称的占35%,管理水平参差不齐,差距很大。

那么,如何看待这些问题呢?症结何在?追根溯源,最要害的还是思想观念问题。勿须讳言,目前仍有不少人心存顾虑,担心民营经济冲击公有制的主体地位,担心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被指责为搞“私有化”;有的人旧的观念根深蒂固,对民营企业及民营企业家持有偏见,不能辩证地看待民营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把个体私营经济看成假冒伪劣的代名词;还有的人把发展民营经济看作权宜之计,瞻前顾后,顾虑重重;甚至一些民营企业经营者也心存疑虑,认为个体私营经济长不了,打一枪换一个地方,“撮短水”现象比较突出。此外,民营企业融资难,市场进入门槛高,以及针对民营企业的各种收费和摊派,对民营企业的“吃拿卡要”,对民营经济的政策、服务环境不宽松等,都可以从思想观念上找到根源,都与思想解放不够有关。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规划、产业布局、统计制度不健全等,也是思想解放不够、重视不够的体现。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也是十分重要的一个方面是,方式方法上墨守陈规、缺乏创新。有的同志习惯于用计划经济的方法去搞民营经济,为了“重视”民营经济,就要去“加强”对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领导”,把它们集中起来开个大会,慷慨陈辞一番,这难以解决实际问题;还有的同志一谈到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就自觉不自觉地要减、免、退税,要财政拿钱去搞贴息贷款、风险投资,诸如此类,不一

而足。这些东西有时可能是必要的,但绝对不是主要的,创造一个公平、公正、有序的市场环境和服务环境,才是最重要的。

所有这一切,都直接或间接地导致了我市民营经济的发展不够,严重制约着我市国民经济的发展。如果我们的民营经济发展快,实现的 GDP 占全市 GDP 的比重达到温州、苏南、珠江三角洲目前的水平,即使我市公有制经济这一块保持现状不变,我市 GDP 也会净增 60% 以上,全市经济规模将扩大 1.6 倍以上。这就是我们的差距。我们一定要认清形势,正视不足,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

二、解放思想,勇于创新,推进我市民营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

第一,要与时俱进,转变观念,努力为民营经济快速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思想条件

江泽民总书记在党的十五大政治报告中,对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进行了深刻的阐述。随后,《宪法》修正案也确立了其法律地位。去年,江总书记在“七一”讲话中,进一步强调了民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江总书记讲话精神,充分认识到发展民营经济不等于搞私有化,而是为了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为了使社会宝贵的资源得到合理的配置和充分的利用。民营企业及民营企业家,既不同于原来的民族工商业者,也不同于资本主义社会的资本家,他们是在政府的富民政策鼓励下成长起来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是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因此,对民营经济的发展要破除限制观念,树立发展观念;破除歧视观念,树立平等观念;破除干预观念,树立服务观念。

我们要努力在全社会形成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舆论氛围。要广泛宣传民营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和巨大贡献。大力宣传精伦电子、凯迪电力、红桃 K 集团、鹏凌集团等优秀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中涌现出来的模范人物、先进事迹,树立民营经济的良好形象;要让民营企业主在经济上有实惠、在社会上有地位、在政治上有荣誉、在心理上有创业的成就感,从而在全社会形成一个有利于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舆论环境。要大力倡导勇于创新、敢于求富快富的思想。正确引导民营企业投资者克服“小打小闹”、“小富即安”、“小成即满”的守旧意识,树立吃苦耐劳、敢为人先、拼搏进取的精神,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依法经营,加快发展。我们要进一步增强机遇意识,切实抓住当前经济形势较好、改革开放环境宽松的大好时机,进一步推进民营经济健康快速发展。

第二,要引导和支持民营企业加快“二次创业”,提升产业组织水平和产业结构层次

引导和支持我市民营企业实现“二次创业”,关键是创新。要从我市民营企业的实际出发,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推进三个方面的创新。

首先要引导和支持民营企业加快资本积累和集聚,推进民营企业制度创新。产权社会化是现代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资本社会化、现代化的大趋势,任何企业孤立、封闭运行都不会有大的发展。我市数以万计的民营企业中,相当一部分企业仍处于产权单一、家族式管理的相对封闭运行状态,难以形成有效的资本积累和集聚机制,难以与社会化的大生产相适应。因此,要引导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通过股份合作制和股份制改造,加快资本的积累和集聚过程,逐步走上企业产权结构股份化、企业规模集团化、企业制度公司化的轨道上来。要充分发挥民营企业产权界定清晰(排他性产权安排)、自我激励机制较强、经营决策效率较高的优势,逐步解决民营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不分的“制度缺陷”,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治理结构和经营机制。同时,要引导民营企业推进企业管理创新,逐步实现由家族式管理向科学管理的转变。

二是要引导和支持民营企业加强分工协作,促进民营经济结构创新。当前,我市民营

企业从事一、二、三产业的比例为1:20:79,第一、第二产业比例大大低于第三产业,调整优化结构已成为当务之急。如何调整优化?首要的是要正确处理好“效率优先与兼顾公平”的关系、产业升级与充分就业的关系,把民营经济的发展置于全市经济结构调整的“大盘子”中,引导民营企业适应结构调整的大趋势,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把资本投向高成长性的知识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中去,提高产业的市场竞争力,大力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抢占发展制高点,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鼓励骨干民营企业向高新技术型、集约型和外向型发展;同时,发挥我市人力资源丰富的优势,鼓励民营企业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新兴服务业,扩大就业,促进武汉经济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我们要进一步深化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规划研究编制工作,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全市的功能分区,进一步明确民营经济布局和产业重点。支持民营企业加强分工与协作,解决民营企业分布的散与乱,以及民营经济产业链条脱节、“产业群”难以形成的矛盾与问题。要结合《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发展民营经济的意见》的落实与实施,进一步完善产业政策,引导民间资本和民营企业向工农业领域投资,特别是要引导民营企业大规模投资农产品加工业,把民营经济发展与农业工业化有机结合起来。

三是要引导民营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进民营企业技术创新。21世纪的经济的发展,不单是靠生产规模和产量,而是靠技术的进步、智能的发挥以及科技成果的转化。我市民营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企业的突出问题是,科技创新能力不强,缺乏自主知识产权,缺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要抓住我市被国家批准为科技企业孵化器试点城市的有利时机,完善方案,加强指导,推动民营企业技术创新,走出一条我市发展民营经济的新路来。要引导那些基本完成原始积累的民营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着力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各区、各部门要从政策上扶持民营科技发展,培育和发展各种风险投资机构,支持民营科技企业和民营科研机构发展;引导民营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协作关系,引进高新技术成果,加快“中试”和产业化进程,提高企业的装备水平、技术水平和产品档次。要通过各种形式培养、引进、储备科技人才,充分发挥人才作用,依靠人才支撑民营企业的跨越式发展。

我们还要培养和引进一大批具有创新精神的民营企业企业家队伍,支持他们带领民营企业完成“二次创业”。具有创新精神的企业家队伍,是企业的灵魂,在企业的发展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近年来,我市一些民营企业主注意加强学习,接受新理念、采用新技术,素质大大提高;但是,从整体上看,我市民营企业家队伍的建设与发展的客观需要相比还显得不适应。因此,一方面我们要引导民营企业经营者加强学习,不断提高自身文化素质,努力使自己成为有创新精神的企业家;另一方面,也要积极创造条件,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做好培训民营企业经营者的工作。

第三,要突破性地推动国有中小企业和乡镇(街)集体企业的民营化改革,在“一退一进”中实现民营经济快速扩张

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突破性地推进各种类型的公有制企业改革,改善公有制经济的布局,优化社会资源配置,既有利于从整体上搞活公有制经济,增强其控制力和竞争力,也可为民营经济发展腾出空间,缩短民间资本的积累过程,提高民营经济发展的起点和速度。武汉是我国重要的老工业基地之一,国有、集体企业多,资产存量较大,一方面说明我们改革的压力大,另一方面,也说明了我市民营经济发展的空间大。只要我们处理好“一退一进”的辩证关系,民营经济还是大有可为的。我们要把发展民营经济与深化国有、集体企业改革更好地结合起来,借鉴外地的经验,采取实质性的扶持政策及措施,鼓励民营企业通过兼并、收购、承包、租赁、合资、合作、参股等行之有效的方式和途径,参与国有、集体

企业的产权改革。对即将下放到各区的 200 多家市属国有、集体企业,各区要以民营化为取向,按照一企一策的要求,精心准备,稳健操作,加快改革的步伐,力争年底以前全部完成改制任务。同时,市属国有企业包括一些不涉及国计民生的大型企业,也要加快“国退民进”,给民营经济腾出更大的发展空间。各区要进一步加快集体企业、乡镇企业民营化改革进程,力争在 2 至 3 年内全部完成改制任务。在民营经济参与国有、集体企业改革的过程中,要因企制宜,解决好职工身份转变、债务重组、降低改革成本等问题。对由国有、集体企业改制而来的民营企业,要适当给予扶持,特别是在产权界定、人员分流、社保资金、规费征缴等方面,要有所倾斜和照顾,要给它们一个过渡期,让这些企业休养生息,轻装上阵,加快发展。

第四,要引导和支持民营企业加快开放引进,实现高位嫁接和跨越式发展

开放引进,高位“嫁接”,是民营企业快速发展的一条捷径。目前,民营经济发达的东南沿海地区有外向型民营企业 30 多万家,每年出口交货值达 570 亿美元。相比而言,我市民营经济开放性显得不足,甚至低于国有经济对外开放的水平。突出表现在民营企业与外商合资合作少,走出国门创业的少,有出口实绩的少,对外开放的层次较低。我们要抓住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机遇,引导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走开放引进、高位嫁接的路子,促进民营企业经营上规模、产品上档次、管理上水平。当前,要着力做好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要引资引智并举,通过开放引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要牢牢抓住当前国际资本看好中国和沿海地区产业转移的机遇,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的力度,充分调动各个方面的积极性,开展全民招商,最大限度地吸引外资、引进市外民营企业,推动民营企业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合资合作。要高度重视引智工作。上世纪 80 年代初,武汉柴油机厂引进西德专家格里希,开全国引智之先河。今天,我们仍需要千千万万个“格里希”。特别是在当前我市居民储蓄已超过 1000 亿元,民间资金具有极大投资潜能的情况下,我们更应该把引进人才和先进管理理念放到突出的位置,筑巢引凤,发展“能人”经济,通过合资合作引进国内外品牌、技术、管理和人才,提高企业素质和竞争力。

二是要积极鼓励民营企业发展出口加工和对外贸易。我国加入世贸组织,世界许多国家原先针对我国的贸易壁垒将逐步消除,这为我市民营企业扩大出口提供机遇。例如,纺织服装行业是我市民营企业比较集中的行业,但是受出口配额的限制,纺织服装产品出口较少。而在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的几年内,纺织品出口配额将逐渐取消,这将大大促进我市纺织服装行业的民营企业扩大出口,加快发展。因此,一定要抓住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机遇,千方百计扩大出口,拓展市场空间。特别要强调的是,各区、各部门要引导市内外与国际市场联系紧密的民营企业及企业集团,进入武汉出口加工区发展,充分利用出口加工区的便利条件,扩大出口。

三是要引导民营企业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在国内外市场竞争中发展壮大自己。要鼓励有实力的民营企业到境外投资兴业,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上参与国际竞争和合作。鼓励汉正街、西汉正街等有实力的大市场到东欧、非洲办分市场,推动纺织服装等行业的优势民营企业到东南亚、非洲投资办厂,引导餐饮业的优势企业到世界华人居住相对集中的地区和城市开展经营。

四是要加强对民营企业开放的服务工作。要像对待国有企业一样,积极为民营经济扩大招商引资和发展进出口业务提供优质的服务,要组织民营企业参加对外经贸活动,帮助更多的民营企业获得自营进出口权,及时做好民营企业出口退税工作;对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人员出国(境)从事商务活动的,要及时为其办理出国(境)手续;要帮助民营企业

做好外向型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民营企业开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民营企业以商引资是企业加快自身发展的重要形式,具有放大企业效益的重要作用,要宣传推广爱帝、中恒公司的经验,在搞好自身开放的同时,做好以商引资的工作。

三、加强调查研究,努力解决好民营经济发展中的几个突出问题

《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民营经济的意见》,明确了加快发展民营经济的政策,在贯彻落实中,要加强调查研究,提出相应具体措施,努力解决好几个突出问题。

第一,放宽民营经济发展空间问题

产业空间问题是一个影响民营经济快速发展的大问题。目前,国有经济、外资经济和民营经济在投资市场准入方面仍然存在着很大的政策与体制差异,民营经济在将近30个行业存在着不同程度的“限制进入”情况。这些行业主要分布在基础设施、新型服务业、大型制造业等三个产业领域。

从武汉情况看,民间投资相对集中地投向于制造业、餐饮业和零售业,而在交通运输、邮电通信、农林水利、城市建设、社会发展等基础领域仍未取得突破性进展,各基础领域的民间投资比重均在10%以下,此外,金融、旅游、医疗卫生等服务业领域民间资本进入还没有真正实现突破。这是我市民营经济发展不够快的一个重要原因。目前国家已经和即将出台相关政策,拓宽民间资本投资领域。因此,要研究对策,加快“对内”开放步伐,释放民间资本能量,进一步拓宽民营企业发展空间。

解决这个问题,一方面,要加大基础设施领域市场化改革的力度,将煤气和水的生产供应、环境卫生保洁、公交等领域对民营经济开放,在国退民进、经营城市、筹措城市发展资金方面,拓展民间资本投资空间;另一方面,要从实际出发,敢为人先,创造性地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一般来讲,在加入世贸组织的新形势下,凡是对外资开放的领域,国家也将逐步对民间资本开放。因此,我们要大胆地试,大胆地闯,积极研究对策,合理运用政策,拓展民营企业发展的产业空间。

第二,拓宽民营企业融资渠道问题

从这次调研情况看,我市民营企业的融资方式,就一些代表性的企业而言,已经是多样化、多元化了,包括内部职工集资、银行贷款、发行股票、债券以及民间借贷等多种途径,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资金不足的矛盾。但是,就民营企业整体而言,筹融资机制还很不健全,民企融资的广度和深度均显得非常狭窄和肤浅。突出表现在:企业自有资金短缺,获取信贷资金困难、市场融资渠道不畅,民营上市公司为数很少,武汉地区只有5家。

因此,积极探索民营经济宽领域、多层次的资金融通问题,已成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当务之急。要认真研究沿海地区的成功经验,努力改善民营企业融资环境,建立民营经济融资担保体系,大力发展以民营企业为重点服务对象的中小金融机构,大大拓宽民营企业融资渠道,提高民营经济融资能力。要配套建立权威性的企业信用评估机构,为民营企业融资扫清认知上的障碍,有效地解除民营经济发展的资金制约。

第三,强化民营经济优势和特色问题

形成优势与特色,是经济的生命力和竞争力之所在。东南沿海地区的民营经济,都各有各的特色。我市在发展民营经济过程中,要切实注意突出特色,形成比较优势。从全市来说,要充分利用武汉的科技和人才优势,发展壮大民营科技产业,使民营科技企业成为我市民营经济发展的鲜明特色和比较优势。

加快民营科技企业发展,重点要建立健全两个体系:一个是多渠道的民营科技企业投入体系;另一个是以企业为主体、大院大所参与的技术开发体系。要以“两区多园”为依托,大力发展各具特色的民营科技园区,壮大民营科技企业发展基地。从各区来说,要从

自身的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出发,坚持一乡(镇)一品、一区一品的方向,大力发展特色产业、特色经济,搞好产业集聚和产业区域布局,形成各具特色的民营企业群体。

第四,加强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建设问题

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是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促进民营企业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应该说,近几年来,市工商联、个体私营协会等中介组织,认真履行各项具体职责,努力发挥政府和企业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做了大量深入细致的工作,为我市民营经济的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随着我国加入世贸组织,政府机构改革力度加大,政府职能逐步转变,行业协会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重要。如何更好地发挥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的职能和作用,推动我市民营经济实现自我发展、自我管理?当前,至少有这么几个问题需要深入研究。一是进一步明确行业协会的职能、权利和义务,以及与各方面的关系,使协会的组织 and 行为规范化、法制化。二是改善和加强行业协会的服务。在新形势下,只是一般性地为企业服务,或者为具体企业具体案例服务,是不够的。除信息、培训、法律、经贸等服务外,行业协会还应该充分发挥自己的优势,紧紧抓住“政策服务”这个环节,把其作为协会服务工作的重中之重。一方面大力宣传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及时把最新的政策法规信息传达给企业,并开展政策咨询和培训,指导企业依法经营和规范运作;另一方面不断加强调研,把企业在实际操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反馈给政府。三是要加强对行业协会的指导和扶持。首先要大胆向行业协会“放权”。要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将应由中介组织承担的职能“放出来”,将自己不该做、做不好的事交给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来做。“放权”不是“放任”,各职能部门要加强与行业协会的经常性联系,搞好宏观引导,加强信用、体制、市场、服务等软环境建设,并运用符合市场经济的办法和手段,支持行业协会在民营经济发展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张代重同志在全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现场会上的讲话

(2002年8月30日)

同志们:

近年来,市、区两级经济责任审计成员单位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深入贯彻中办、国办两个《暂行规定》和湖北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取得了明显成绩,为加强领导干部管理和监督发挥了重要作用。希望大家认真贯彻这次会议的精神,进一步采取措施,稳步推进我市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一、要充分肯定经济责任审计在加强干部管理和监督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经济责任审计以客观评价领导干部的任期经济责任为基础,把审计监督运用于干部监督领域,是新形势下加强领导干部监督的有效措施,也是贯彻江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提高领导干部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的重要手段。近年

来,全市审计机关深入贯彻中办、国办两个《暂行规定》和全国、全省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会议精神,不断深化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一是严肃了财经法纪,依法规范了行政和经营行为;二是为党委组织部门管理使用干部提供了依据;三是揭露和查处了严重违纪违规问题和经济犯罪行为,促进了党风廉政建设。在充分肯定我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应清醒地看到,我们在经济责任审计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审计任务重和审计力量不足的矛盾十分突出,法规和审计程序等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工作相对滞后,对经济责任审计的认识和定位存在偏差,以及审计成果运用存在差距,审用脱节等。这些都有待于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解决。

二、认真贯彻全国、全省审计工作座谈会精神,稳步推进全市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2002年8月中旬,召开了全省审计工作座谈会,传达贯彻了全国审计工作座谈会精神,省审计厅结合全省近年来开展经济责任审计的工作情况,总结了主要成绩和经验,研究部署了当前与今后一个时期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省委副书记、省纪委书记黄远志、副省长高瑞科分别就贯彻好全国审计工作座谈会精神提出了明确要求。全国、全省座谈会精神对于我们搞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市、区经济责任审计相关部门,首先,要进一步完善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制度,重点解决审用脱节的问题,按照国家有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纪检、组织、人事、监察和审计等五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大对本级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协调指导力度。组织人事部门要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对审计成果的运用,充分发挥经济责任审计在干部监督管理中的积极作用,考核干部要用数字说话、用事实说话。审计部门也要主动与纪检、组织、人事等部门搞好沟通,逐步建立审计成果运用制度。第二,要进一步加强经济责任审计机构和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干部队伍素质。市、区机构改革中已相应建立的经济责任审计机构,其人员配备关键要精干,要有较强的政治业务素质、组织协调能力和职业道德修养,应适应当前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发展要求。第三,要切实加强法规和制度建设。经济责任审计要切实做到有章可循。省审计厅已经编制了经济责任审计操作指南,对审计行为进行了规范。省纪检、组织、监察部门也就如何支持、配合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作了规范。硚口、江汉、江岸、汉阳等区在结合审计实践,循序渐进,稳步进行,制定多个适应自身特点的规定办法,已形成比较规范的工作格局,在全市也有较好的借鉴作用。第四,要进一步严格审计执法,保证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科学、严格、有序进行;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对经济责任审计涉及的每一个问题,切实查准查透查实,确保质量;要注意把握政策,准确界定合理与合法、锐意改革与决策失误、直接责任与主管责任的界限,客观公正地对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做出评价;要进一步加强审计执法质量的监督检查,逐步建立健全审计质量追究、审计回避和审计公示制度,促进审计人员依法审计和廉洁从审,防范审计风险。同时,要充分运用新闻媒体,加强经济责任审计宣传,扩大经济责任审计影响,在社会上树立自觉和主动接受审计监督的舆论氛围,为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三、切实加强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领导

经济责任审计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各级党委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市委、市政府和各区委、区政府都很重视这项工作,分别成立了由党委或政府领导任组长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并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经费保证等方面作了大量的工作,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基础。这次会议结束后,各区和市直各部门要认真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加强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领导。第一,要进一步明确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地位和作用的认识。要解决的一个突出问题就是,各级领导特

别是行政一把手要树立自觉接受监督的思想观念。要认识到实行对领导干部的任期或离任审计,是对领导干部的爱护。有的同志一听说对其审计就产生误解,认为是和他过不去或认为是有人举报,感到委屈。因此,我们一定要做好这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如果这个问题解决了,我们开展审计工作就顺当得多,被审单位也会积极予以支持配合。第二,是要充分考虑工作需要和审计力量实际,科学制定审计计划。制定计划要重点考虑三个因素,即干部使用、重点部门和资金量大的单位。对于多头委托和审计任务过重的问题,领导小组要及时听取审计部门汇报,由领导小组统一确定审计计划,使审计部门量力而行,不至于疲于应付。第三,要进一步加强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按照中央和省委要求,把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常抓不懈。各级党政主要领导,特别是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的负责同志,要经常听取审计情况汇报,支持审计部门依法审计、依法处理,要按有关规定在编制、经费等方面积极支持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为依法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同时,纪检、组织、人事、监察和审计部门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纪检、组织、监察部门要积极提供情况,充分发挥各部门的职能优势,共同推进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政务简讯◆

市改善经济发展软环境工作 领导小组调整组成人员

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2 年 8 月 26 日发出通知,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全市改善经济发展软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市委、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对市改善经济发展软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组长:张代重(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副组长:杨世洪(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贾震涛(市委秘书长),成员:肖常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杨学文(市委办公厅副主任)、孙原琍(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刘志辉(市委政研室副主任)、詹仲德(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副书记)、许金华(市体改办主任)、段海波(市经委副主任)、潘汉生(市编办主任)、洪子华(市纪委常委、市监察局副局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许金华兼任主任,杨学文、孙原琍、刘志辉、詹仲德兼任副主任。

区级经济发展区建设先进 单位和个人受到表彰

2001 年,全市区级经济发展区认真学习贯彻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取得了突出的成绩,涌现出一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进一步推动我市区级经济发展区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市委、市政府决定授予吴家山台商投资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小区、汉阳经济发展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庙山小区、青山经济发展区、江汉经济发展区、硚口经济发展区、汉南经济发展区发展区建设先进单位,倪芳、何国桥、尹作明、江小林、魏新华、赵长生、刘红鸣、李东风等 8 名同志“发展区建设立功个人”、彭志凡、吴汉泉、高翔、章建南、胡宁等 5 名同志“发展区建设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并予以通报表彰。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一、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2]16号 2002年8月24日)

二、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康复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41号 2002年8月24日)

三、省人民政府文件

《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改革我省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意见的通知》(鄂政发[2002]31号 2002年8月24日)

《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省直工商登记互联审批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鄂政发[2002]32号 2002年8月24日)

《湖北省失业保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35号 2002年8月30日)

四、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湖北省地震局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02]66号 2002年8月24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中小企业发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鄂政办发[2002]67号 2002年8月24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数字湖北”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鄂政办发[2002]68号 2002年9月5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授予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等企业为2000—2001年度“湖北省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称号的通报》(鄂政办发[2002]69号 2002年9月6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向省政府公众网站(筹)报送信息的通知》(鄂政办发[2002]70号 2002年9月6日)

《2002年7月份采用信息情况通报》(鄂政办函[2002]108号 2002年8月30日)

上级政府文件选登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国发[2002]16号

2002年8月2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职业教育事业有了很大发展，各级各类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取得显著成绩，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了大量高素质劳动者和实用人才。但是，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也面临一些问题，一些地方对发展职业教育的重要性缺乏足够的认识；投入不足，基础薄弱，办学条件较差；管理体制、办学体制、教育教学质量不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就业准入制度没有得到有效执行，影响了受教育者的积极性；地区之间、城乡之间发展不平衡。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大力推进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特作如下决定：

一、深刻认识职业教育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地位，明确“十五”期间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目标

1. 职业教育为初、高中毕业生和城乡新增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在职人员、农村劳动者及其他社会成员提供多种形式、多种层次的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是我国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推进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提高国际竞争力的重要途径，是调整经济结构、提高劳动者素质、加快人力资源开发的必然要求，是拓宽就业渠道、促进劳动就业和再就业的重要举措。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经济全球化迅速发展的新形势下，要狠抓职业教育，抓出成效。

2. 大力推进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要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体制创新、制度创新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为经济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服务,为促进就业和再就业服务,为农业、农村和农民服务,为推进西部大开发服务,力争在“十五”期间初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市场需求和劳动就业紧密结合,结构合理、灵活开放、特色鲜明、自主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要以中等职业教育为重点,保持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的比例大体相当,扩大高等职业教育的规模。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要进一步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劳动力市场需求,增强自主发展能力,改善办学条件,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和效益。“十五”期间,职业教育要为社会输送 2200 多万名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800 多万名高等职业学校毕业生。

要广泛开展各级各类职业培训,“十五”期间每年培训城镇职工 5000 万人次,培训农村劳动力 1.5 亿人次;积极实施国家再就业培训计划,每年为 300 多万名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再就业培训。

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分区规划,分类指导,把农村和西部地区作为工作重点。“十五”期末,中等职业学校面向农村的年招生规模要达到 350 万人,面向西部地区的年招生规模要达到 120 万人,为农村和西部地区培养留得住、用得上的实用人才。大中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要在继续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的同时,积极发展高等职业教育,有条件的市(地)可以举办综合性、社区性的职业技术学院。

二、推进管理体制和办学体制改革,促进职业教育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紧密结合

3. 推进职业教育管理体制的改革,建立并逐步完善在国务院领导下,分级管理、地方为主、政府统筹、社会参与的职业教育管理体制。

在国务院领导下,建立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职业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劳动保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教育的有关工作。

发展职业教育的主要责任在地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和统筹协调,结合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实际,制定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的政策和措施,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各有关职业学校的教育业务工作。要依法严格审批程序,规范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的办学行为。

4. 强化市(地)级人民政府在统筹职业教育发展方面的责任。市(地)级人民政府要统筹规划,促进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与其他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建立多渠道筹措职业教育经费的机制,组织动员社会力量举办职业教育;要整合和充分利用现有各种职业教育资源,打破部门界限和学校类型界限,积极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提高办学效益,优化职业学校布局结构,防止职业教育资源流失。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中等和高等职业学校可以由省级有关部门与职业学校所在市(地)联合共建、共管,增强其为区域经济服务的功能。

5. 深化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改革,形成政府主导、依靠企业、充分发挥行业作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在发展职业教育中发挥主导作用,重点办好起骨干和示范作用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组织、指导并支持企业、行业和社会力量举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要规范中等和高等职业学校的名称,并体现职业特点。实施高中阶段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统一规范为“××职业技术学校”,高等专科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要逐步统一规范为“××职业技术学院”。

要充分依靠企业举办职业教育。企业要根据实际需要举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强化自主培训功能,加强对职工特别是一线职工、转岗职工的教育和培训,形成职工在岗和轮岗培训的制度,实行培训、考核、使用、待遇相统一的政策。企业要和职业学校加强合作,实行多种形式联合办学,开展“订单”培训,并积极为职业学校提供兼职教师、实习场所和设备,也可在职业学校建立研究开发机构和实验中心。有条件的大型企业可以单独举办或与高等学校联合举办职业技术学院。中小企业应依托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进行职工培训和后备职工培养。企业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应积极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

行业主管部门要对行业职业教育进行协调和业务指导,继续办好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行业组织受政府主管部门委托,开展行业人力资源预测、制定行业职业教育和培训规划、指导行业职业教育、职工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参与相关专业的课程教材建设和教师培训等工作,也可以举办职业学校或职业培训机构。

鼓励和支持民办职业教育的发展。非营利性的民办职业学校,享受举办社会公益事业的有关优惠政策。地方人民政府和其他单位,可以采取出租闲置的国有、集体资产等措施,对民办职业学校予以扶持。民办职业学校教师、学生享有与公办职业学校教师、学生同等义务与权利。对举办民办职业教育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鼓励公办学校引入民办机制。

积极引进国(境)外优质职业教育资源。鼓励国(境)外组织和个人依照我国法律和办学资格要求,

同我国境内职业教育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合作举办高水平的职业学校或职业培训机构。努力拓展职业学校毕业生国(境)外就业市场。

6. 扩大职业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增强其自主办学和自主发展的能力。要依法保障职业学校在专业设置、招生规模确定、学籍管理、教师聘用及经费使用等方面享有充分的自主权。有条件的职业学校可以跨区域招生,可以与本地、异地职业学校联合办学。职业学校要建立由企业、行业等社会各界人士参加的咨询委员会或理事会,为学校重大问题提供咨询或参与决策。

三、深化教育教学改革,适应社会和企业需求

7. 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要加强“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职业道德教育,加强文化基础教育、职业能力教育和身心健康教育,注重培养受教育者的专业技能、钻研精神、务实精神、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培养一大批生产、服务第一线的高素质劳动者和实用人才。

8.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要适应经济结构调整、技术进步和劳动力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专业设置,积极发展面向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的专业,增强专业适应性,努力办出特色。要大力加强技术工人尤其是高级技术工人和技师的培养和培训。积极推进课程和教材改革,开发和编写反映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方法、具有职业教育特色的课程和教材。加强职业学校与企业、行业等用人单位的联系,建立职业学校与劳动力市场密切联系的机制。

9. 加强实践教学,提高受教育者的职业能力。职业学校要把教学活动与生产实践、社会服务、技术推广及技术开发紧密结合起来,把职业能力培养与职业道德培养紧密结合起来,保证实践教学时间,严格要求,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专业技能、敬业精神和严谨求实作风。改善教学条件,加强校内外实验实习基地建设。职业学校要加强与相关企事业单位的共建和合作,利用其设施、设备等条件开展实践教学。职业学校相对集中的地区应建设一批可共享的实验和训练基地。加强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积极发展现代远程职业教育,开发职业教育资源库和多媒体教育软件,为职业学校和学生提供优质教育资源。

10. 加强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要积极开展以骨干教师为重点的全员培训,提高教师的职业道德、实践能力和教学水平,培养一批高水平的骨干教师和专业带头人。鼓励职业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相关专业学位、提高学历层次。要有计划地安排教师到企事业单位进行专业实践和考察,提高教师的专业水平。广泛吸引和鼓励企事业单位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有特殊技能的人员到职业学校担任专、兼职教师,提高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教师的比例。深化职业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在职业学校推行教师全员聘任制和管理人员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和职务聘任制度,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职业学校教师职务资格评审要突出职业教育特点,改进评审办法。重视职业学校校长培训工作,逐步实行校长持证上岗的制度。加强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建设,逐步完善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网络。

11. 坚持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重,实行灵活的办学模式和学习制度。职业学校要实行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相结合、全日制与部分时间制相结合、职前教育与职后教育相结合,努力办成面向社会的、开放的、多功能的教育和培训中心。要根据不同专业、不同教育培训项目和学习者的实际需要,实行灵活的学制和学习方式,推行学分制等弹性学习制度,为学生半工半读、工学交替、分阶段完成学业等创造条件。

12. 加强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成人教育的衔接与沟通,建立人才成长“立交桥”。扩大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进入高等学校尤其是进入高等职业学校继续学习的比例,适当增加高等职业教育专科毕业生接受本科教育的比例。适度发展初中后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在高中阶段开展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沟通的综合课程教育试验,建立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相衔接的课程体系;高等职业学校可单独组织对口招生考试,优先招收中等职业学校优秀毕业生;注重专业知识、职业技能的考核,对取得相应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可以免除技能考核。

四、采取切实措施,加快农村和西部地区职业教育发展

13. 农村和西部地区职业教育是今后一段时期职业教育发展的重点。要根据现代农业发展和经济结构调整的需要,继续推进农科教结合和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的“三教统筹”。农村职业学校要加强与企业、农业科研和科技推广单位的合作,发挥专业优势,实行学校、公司、农户相结合,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推行“绿色证书”教育,培养一大批科技示范户和致富带头人。国家采取措施,扶持农村地区、西部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职业教育的发展,办好一批骨干职业学校。建立县、乡、村三级实用型、开放型的农民文化科技教育培训体系,把职业学校和成人学校办成人力资源开发、技术培训与推广、劳动力转移培训和扶贫开发服务的基地。

14. 加强东部地区和西部地区、大中城市和农村的学校对口支援工作。东部地区和大中城市要为西部地区 and 农村的职业学校培养培训骨干教师,帮助改善办学条件。推动东部地区与西部地区、大中城市与农村开展合作办学,鼓励东部地区和大中城市职业学校的校长和教师到西部地区和农村职业学校任职和办学。东部地区和中西部地区大中城市要面向西部地区和农村招生,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当

减免学费。现代远程教育和培训以及自学考试等要积极向广大农村和西部地区延伸。

五、严格实施就业准入制度,加强职业教育与劳动就业的联系

15. 大力推行劳动预备制度,严格执行就业准入制度。用人单位招收、录用职工,属于国家规定实行就业准入控制的职业(工种),必须从取得相应学历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并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中录用;属于一般职业(工种),必须从取得相应的职业学校学历证书、职业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中优先录用。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也必须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劳动保障、人事等部门要加大对就业准入制度执行情况的监察力度,加强监督管理,对违反规定,随意招收未经职业教育或培训人员就业的要责其纠正并给予处罚。

16. 完善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职业学校毕业生申请与所学专业相关的中级以下(含中级)职业技能鉴定时,只进行操作技能考核。部分教学质量高、社会声誉好的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开设的主体专业,经劳动保障和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其毕业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可视为职业技能鉴定合格,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经人事、教育行政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职业学校相关专业的毕业生,不受工作年限的限制,可直接申请参加专业技术从业资格考试,并免试部分科目。各地劳动保障、人事或相关部门要统筹规划,注意发挥和利用职业学校的优势,优先在具备条件的职业学校设立职业技能鉴定站(所)或职业资格考试机构。

17. 加强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职业学校要加强职业指导工作,引导学生转变就业观念,开展创业教育,鼓励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小城镇、农村就业或自主创业。地方人民政府要利用社会就业服务体系或建立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机构,为职业学校毕业生在本地或异地就业提供信息、咨询服务或便利条件。工商、税务部门要研究制定优惠政策,适当减免有关税费,支持职业学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或从事个体经营,金融机构要为符合贷款条件的提供贷款。对外经济贸易部门、劳动保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要创造条件,积极协助符合条件的职业学校毕业生到国(境)外就业。

六、多渠道筹集资金,增加职业教育经费投入

18.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职业教育的经费投入。省级人民政府要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并依法督促各类职业学校举办者足额拨付职业教育经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用于举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财政性经费应当逐步增长,确保公办职业学校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并监督民办职业教育机构按时足额发放教师工资。城市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15%,已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地区不低于20%,主要用于职业学校实验实习设备的更新和办学条件的改善。各级人民政府在安排使用农村科技开发经费、技术推广经费和扶贫资金时,要安排一部分农村劳动力培训经费;安排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时,要安排一部分农村职业学校和成人学校的建设经费。

中央财政增加职业教育专项经费,重点用于补助农村和中西部地区加强职业教育师资培训、课程教材开发和多媒体教育资源建设以及骨干和示范职业学校建设。地方人民政府也要增加职业教育专项经费。

19. 各类企业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规定实施职业教育和职工培训,承担相应的费用。一般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1.5%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从业人员技术素质要求高、培训任务重、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可按2.5%提取,列入成本开支。要保证经费专项用于职工特别是一线职工的教育和培训,严禁挪作他用。企业技术改造和项目引进,都应按规定比例安排资金用于职工技术培训。对不按规定实施职工职业教育和培训,经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企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收取其应当承担的职业教育经费,用于本地区的职业教育。

20. 利用金融、税收以及社会捐助等手段支持职业教育的发展。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职业教育奖学金,奖励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资助经济困难的学生。金融机构要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职业教育提供助学贷款,优先为符合贷款条件的农村职业学校毕业生开展生产经营提供小额贷款。认真执行国家对教育的税收优惠政策,支持职业学校办好实习基地、发展校办产业和开展社会服务。鼓励社会各界及公民个人对职业教育提供资助和捐赠,企业和个人通过政府部门或社会中介机构对职业教育的资助和捐赠,可在应纳税所得额中全额扣除。

21. 加强职业教育经费管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劳动保障部门要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合理确定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学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布。职业学校按规定收取的学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确保全额返还职业学校,不得冲抵财政拨款,任何部门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严禁向职业学校乱收费。要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和审计制度,提高职业教育经费的使用效益。

七、加强领导,推动职业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22.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把职业教育工作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帮助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调动和保护社会各个方面兴办职业教育的积极性,充分发挥行业、企业、社会中介组织和人民团体在发展职业教育中的作

用。加强职业教育理论研究和政策研究,健全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机构,为职业教育宏观决策和职业学校改革与发展服务。

23. 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管理。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加强职业教育和就业准入的法制建设,完善执法监督机制,加大执法力度,提高依法治教的水平。要加强对职业教育的督导检查,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督导部门要把职业教育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加强和改进对职业教育的评估,积极探索发挥市场作用和社会参与的职业教育评估方式。

24. 营造有利于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社会氛围。要大力宣传职业教育和高素质劳动者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在全社会弘扬“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的风尚。企业要根据经济效益情况逐步提高生产、服务一线高素质劳动者特别是高级技工和技师的经济收入。要积极开展各种职业技能、技术竞赛活动,表彰职业教育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在全社会形成重视、支持职业教育的浓厚氛围。

✧改革与开放✧

增加收入与扩大投资是 当前宏观调控的着力点

——对我市经济增长动力因素的探讨

在当今国际国内经济增长速度逐渐放缓的宏观条件下,我市经济增长遇到很大困难。客观形势要求我们对经济进行有力调控,以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增长,从而解决当前面临的一系列经济、社会问题。由于当前我市宏观经济形势的总体特征仍然是内需(包括投资需求和消费需求)不足,因此本文拟从近年来投资需求和消费需求对全市经济增长的贡献着手,结合现阶段两种内需对经济的拉动潜力进行分析,提出当前我市宏观经济调控的重点应放在增加居民收入与扩大投资需求上,并结合地区内外形势就提高投资增长质量进行初步探讨。

一、消费需求是近年拉动我市经济增长的主要因素

我市是一个内陆城市,国民经济增长主要依靠内需来拉动。我市国民经济内需不足的特征最初显现于“九五”时期,因此我们选取与当前最具可比性和历史延续性的“九五”时期作为起点,考察1996年以来投资和消费需求对国民经济的贡献度。见表1:

1996—2001年我市内需贡献率及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消费对GDP增长的贡献率	41.3	45.2	55.4	66.4	60.8	58.3
投资对GDP增长的贡献率	69.9	56.3	22.2	5.4	26.9	41.5
GDP总量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消费需求	50.9	50.4	50.7	53.0	54.0	54.4
投资需求	57.5	56.1	52.6	48.0	46.5	45.9

从国民经济核算支出法角度看,GDP在数量上等于投资需求、消费需求和净出口三者之和。由表1可看出,1996—1997年,投资对武汉市经济增长的贡献度较大,分别为69.9%和56.3%;而1998年以来,消费对武汉市经济增长的贡献度更大,分别达55.4%、66.4%、60.8%和58.3%。这反映到GDP总量上,则表现为武汉市GDP总量结构的明显变化:消费在武汉市GDP总量中所占份额逐渐上升,由1996年的50.9%上升至2001年的54.4%;而投资在经济总量中所占比重则呈逐渐下降趋势,由1996年的57.5%下降至2001年的45.9%,并且从1999年开始,消费在武汉市经济总量中所占比重已超过投资所占比重。这些情况充分说明,当前武汉市经济属于消费主导型经济,消费需求是近年武汉市经济增长的主要拉动因素。

二、消费需求增长潜力有待挖掘,投资需求增长则有较大空间

在分析了近年消费和投资需求对武汉市经济的贡献度之后,本文拟借助经济学中的一些常用分析方法和工具,对消费和投资的增长潜力进行探讨。

1、消费需求增长潜力有待挖掘。

近几年国家为了扩大内需,采取多种措施刺激消费需求,如降低利率、增加公务员工资、调高中低收入者收入、提高“三条保障线”标准、鼓励个人消费信贷等等。这些措施虽对消费需求增长起了一定作用,但是武汉市消费需求增长形势依然不容乐观。(1)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缓慢,是制约消费需求增长的最重要因素。从经济运行角度看,居民收入增长率应该与经济增长率保持一个恰当的比例关系,既不能长期高于经济增长率,导致国民经济超分配,也不能长期低于经济增长率,造成居民购买力的下降和消费需求的疲软。武汉市消费需求增长乏力,就是由于居民收入长期增长缓慢。见表2:

1996~2001年武汉市GDP、人均收入增长率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GDP增长率	16.0	14.6	11.2	11.0	12.0	12.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1.6	10.0	8.9	10.2	7.3	8.6

注:以上数据按不变价格计算。

由上表可看出,武汉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自1996年以来一直增长缓慢。在经济快速增长的1996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反倒下降1.6%。1997年以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一般低于GDP增幅3—5个百分点。居民收入连续数年缓慢增长,导致居民购买力水平下降,这是当前消费需求增长乏力的主要原因。(2)武汉市居民消费意愿下降,也对消费需求增长构成了制约。消费倾向是衡量居民消费意愿的重要指标,我们选取平均消费倾向来进行分析。平均消费倾向,是指居民平均消费占平均收入的比重,它反映了居民将现期收入用于消费的比重。2001年,武汉市城镇居民的平均消费倾向为86.8%,低于上年3.1个百分点,比“九五”初期1996年的94.7%下降了7.9个百分点;农民的平均消费倾向更是逐年下滑,从1996年的84.8%降至2001年的63.5%。在收入增长缓慢的情况下,居民将收入用于消费的比重(消费意愿)又逐渐下降,这无疑将制约消费需求的生长。(3)武汉市物价的连年走低,也抑制了消费需求的生长。1996~2001年,武汉市商品零售价格指数与上年同期比,分别为111.6%、102.5%、114.0%、93.7%、97.4%和96.0%,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与上年同期比,分别为111.1%、103.0%、108.4%、96.1%、100.6%和99.5%。在买涨不买跌的心理作用下,物价的连年走低,抑制了居民的消费热情,使消费需求增长受到影响。(4)从社会经济因素分析,一方面当前居民所要承担的改革成本在逐渐增大,住房、医疗、教育等改革的实施,将原来由国家 and 集体承担的负担转移至居民个人承担,即期和预期开支的增大,使居民消费意愿趋弱,而且即期消费能力也趋弱;另一方面,当前失业人数在增多,就业的不稳定性进一步加大了收入的不稳定性和收入数量的不确定性,这一因素也大大制约了居民消费需求的生长。此外,当前缺乏新的主流消费热点,传统的家电产品消费已渐趋饱和,而市场上又缺乏别的有号召力的消费品,因而难以形成明显的消费热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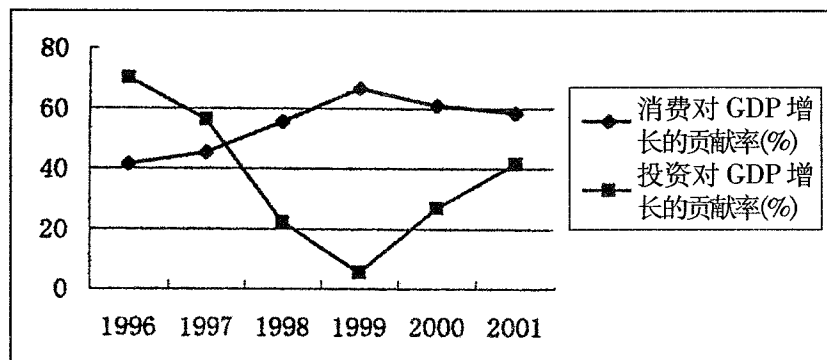
2、投资需求增长具有较大空间。

我国是发展中国家,我国经济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将呈现持续增长趋势。武汉市作为一个经济、社会都不太发达的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空间都很大,因而投资需求增长潜力就凸现出来。(1)政府投

资需求潜力仍然很大。从发展的眼光看,我们需要投资的地方还很多,如城市交通、水电、环境保护设施以及文化、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等。实际情况也是如此。近年来,我市基建投资逐年增长,尤其是1999年以来呈现加速增长,2001年已达165.36亿元,同比增长17.2%。从发展趋势上看,国有资本会从竞争性领域退出,转而投向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公共服务领域。这些情况表明,今后政府投资需求增长的空间相当广阔。同时,政府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也为政府投资需求的扩大提供了可能。近年我市地方财政收入每年均以大大高于GDP增幅快速增长,2001年地方财政收入达86.16亿元,全口径财政收入占GDP的比重已达11.1%。与其他城市相比,这两项指标仍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2)城镇居民住房投资需求增长潜力巨大。我市房地产市场尤其是住宅市场,自从1998年启动以来,呈现持续快速增长态势。2001年我市住宅投资额完成86.11亿元,同比增长27.2%,其中经济适用房投资额完成19.93亿元,同比增长43.4%。我市城区居民人均居住面积,也从1998年的8.1平方米增加到2001年9.65平方米。随着居住面积的不断扩大,住房档次的不断提高,以及城镇人口的不断增长,我市住房投资需求还将进一步增大,住房投资增长潜力将是巨大的。(3)企业投资需求有很大的潜力。目前企业投资需求,尤其是非国有经济投资需求,潜力尚未充分发挥出来,主要原因,一是用地限制大,满足不了投资需要;二是投资技术储备不足,有市场和效益的建设项目储备太少;三是一些垄断行业阻碍了其他投资进入;四是中小企业融资的问题比较突出。我们可以从企业存款额的变化中看出当前的状况。近年来,我市金融机构中的企业存款额增长很快。2001年,企业存款余额为994.34亿元,同比增长18.2%,而其中定期存款达340.68亿元,同比增长27.0%。在如此低的利率水平下,我们应该可以排除企业将大量资金以定期形式存款获取较高利息的可能,而只能视为企业投资活动不活跃的反映。随着改革开放步伐的加快,上述影响投资的消极因素将逐步减少,我市企业投资潜力将得到发挥。(4)外商投资也有相当增长潜力。我国加入WTO后,投资活动将变得更加国际化和规范化。对外商投资来说,他们的风险降低了,愿意多向我国投资。特别是随着金融、保险等垄断性高端服务行业的逐步对外开放,国外在华直接投资将会显著增加。今年以来,已经出现了这种势头。1—5月,我市外商直接投资达3.52亿美元,同比增长38.4%,是我市同期固定资产投资的27.5%。预计今后我市外商投资需求将会稳步增长。

3、消费和投资对GDP增长的贡献率比较。

为直观地进行比较,我们将表1中所列出的消费、投资对GDP的贡献率用图形形式表示出来。见下图:



可见,1996年以来,消费需求对我市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呈递减趋势。而投资需求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则在1999年触底后呈现出快速回升趋势。从趋势上进行分析可知,消费对我市经济增长的拉动日渐乏力,而投资的拉动作用将越来越强。

三、我市投资效益分析

投资效益分析的角度可以是多方面的,本文拟从投资时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角度来进行分析。

1、投资对GDP增长的贡献率分析。

投资对GDP增长的贡献率,就是指按可比价格计算的投资需求增量占GDP增量的比重,它反映了投资对GDP增长的拉动作用大小。表3反映了我市投资对GDP增长的贡献率。

1996~2001年投资对GDP增长的贡献率

表 3: 单位:(%)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GDP 增长率	16.0	14.6	11.2	11.0	12.0	12.0
投资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	69.9	56.3	22.2	5.4	26.9	41.5
投资拉动 GDP 增长百分点	11.2	8.2	2.5	0.6	3.2	5.0

由表 3 可见,1996—1997 年投资是我市 GDP 增长的主要拉动力量,分别拉动当年 GDP 增长 11.2 和 8.2 个百分点;1998—1999 年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明显下降;但 1999 年至今投资对 GDP 增长的拉动作用又逐步增大,特别是 2000 和 2001 年我市 GDP 能够保持 12.0% 的稳定增长率,投资的拉动作用是重要保证。

2、投资乘数分析。

乘数原理是用来分析经济中某一变量的增减变动所产生的连锁反应大小。投资乘数是一定的投资增量 ΔI 同由此直接引起的收入增量 ΔY 之比,即 $K = \Delta Y / \Delta I$ 。实际运用中,投资乘数的计算公式为 $K = 1 / (1 - \Delta C / \Delta Y)$, $\Delta C / \Delta Y$ 为边际消费倾向, ΔC 为消费增量, ΔY 为收入增量。如投资乘数 $K > 1$, 则表明 1 个单位的投资增量可产生 1 个以上单位的收入增量。我们将我市的投资乘数与其他城市相比较进行分析。见表 4:

2001 年 4 城市消费倾向与投资乘数比较

表 4:

	平均消费倾向	按平均消费倾向计算的投资乘数	边际消费倾向	按边际消费倾向计算的投资乘数
武 汉	0.868	7.586	0.723	3.613
南 京	0.828	5.813	0.454	1.830
成 都	0.837	6.124	0.788	4.723
沈 阳	0.864	7.332	0.769	4.323

表 4 显示,4 城市中,我市按平均消费倾向计算的投资乘数是最高的,达 7.586,这是由于我市居民的平均消费倾向最高,即现期消费占现期收入的比重最高。按边际消费倾向计算的投资乘数为 3.613,小于成都市和沈阳市,高于南京市,这是由于我市居民的边际消费倾向低于成都市和沈阳市,即当年消费增量占收入增量的比重低于二者。综合起来进行分析,我市投资对国民经济增长的乘数效应是很明显的,与相关城市相比也并不处于劣势,但还应进一步提高投资效益,尤其是提高投资对消费的带动作用。

四、扩大投资需求的政策导向探讨

我国加入 WTO, 使我市经济发展面临的国内外形势发生了巨大变化。当前宏观经济政策导向, 就应更多适应这种形势发展要求, 以达到重新构筑我市经济在国内外的比较优势的调控目标。

1、鼓励民间投资, 给予平等待遇。

当前, 民间资本比较充裕。2001 年, 我市固定资产投资到位资金中, 企业自筹资金占 43.0%, 同比提高 6.8 个百分点, 大大高于预算内资金和银行贷款所占比重(分别为 9.8% 和 18.7%)。同时, 民间投资渐趋活跃, 2001 年, 全市的非国有单位投资同比增长 14.8%, 高出国有单位投资增幅 8.7 个百分点。可以说, 现在是鼓励民间投资, 大规模扩大民间投资的较好时期, 应以积极的政策导向来引导。(1) 要实行开放式的行业投资准入政策, 凡是允许外商投资的产业都应允许国内民间资本进入; (2) 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进入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领域; (3) 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进入国际市场, 进行自营进出口业务; (4) 鼓励民间资本以兼并、收购、控股、参股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经济的战略性调整。另外, 市企业调查队调查资料显示, 我市鼓励私营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深入人心, 私营企业主对我市经济发展环境总体评价较好, 但 64% 的私营企业主认为融资困难。62% 的私营企业主认为少数政府职能部门效率低、服务态度差, 60% 的私营企业主认为市场竞争环境有失公平。因此, 我市在制定投资准入政策、投融资政

策、土地政策、出口政策等方面,应给国内的民间资本以与国有、外商投资平等的待遇,为民间资本营造一个平等、公平的投资环境。

2、加大有利于促进消费的基础设施投资,改善城乡居民消费环境。

我市城乡居民消费增长缓慢,2001年,城市居民家庭消费性支出仅增长4.4%,农民家庭生活消费支出也仅增长4.6%。这除了收入增长缓慢外,消费环境也是一个重要因素,改善消费环境刻不容缓。(1)加大城乡电网改造、通讯线路等投资,认真落实农村用电收费改革措施;(2)增加城市道路、桥梁、高架轻轨等交通设施建设投资,满足城市公共交通和私人轿车发展的需要;(3)有重点地增加与城镇居民“住、行”升级有关的投资。

3、引导投资转向服务业。

世界各国经济发展的实践证明,伴随着经济增长,三次产业比重也逐步向第三产业集中,劳动力先从农业向制造业、再从制造业向服务业转移。我市经济的发展也呈现出这种趋势,但是还存在明显差距。第三产业所占比重从1996年的44.0%逐步上升至2001年的49.6%,但远远落后于西方发达国家60—80%的水平;劳动力就业也呈现出向第三产业集中的趋势,2001年所占比重达42.9%,不仅大大低于美国(73.5%)、日本(62.7%),也低于印度(57.0%)、墨西哥(55.3%)。从服务业内部结构看,传统产业仍占主导地位,2001年交通运输和仓储业、批发零售贸易和餐饮业占服务业比重为48.1%,远高于美国、日本的不足30%,明显偏高;金融保险业和房地产业占比为12.0%,与发达国家30%以上相比,明显偏低;社会服务业占比为12.6%,也低于印度。因此,当前要大力提高服务业的市场化程度,加快市场准入,同时加强服务业管理、技术人才培养,提高技术创新能力,而这些都需要加大投入。

4、大力增加科教投入,增强新技术供给能力。

根据熊彼得的“技术创新决定论”,大规模的技术创新浪潮是吸引企业投资、推动经济进入新一轮增长周期的决定性因素。当前民间投资难以大规模扩大、消费市场不活跃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新技术储备不足,有市场和效益的项目太少。而由政府增加科技研究发展投入,比起基础设施建设来,不但经济效益更好,而且更能带动民间资金增加投入。根据2000年全社会科学研究与实验发展(R&D)资源的清查结果,我市R&D活动经费占GDP比重为1.7%,高于全省0.8%和全国水平1%。R&D经费总支出在全国19个中心城市中排名第9,低于北京、上海、深圳、西安、广州、南京、天津和成都市,与我市全国第三大科教中心的地位不太相称。2000年,在我市R&D活动中占主导地位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科技经费中,政府资金分别占29.3%和58.0%,而这些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科研成果,对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提供了很大支持。目前我市也正在形成政府资金作引导、多渠道资金跟进的局面,2000年全部调查单位R&D活动经费中,政府资金占26.8%,企事业单位资金占66.1%,贷款占3.1%,国外和其他资金占3.9%。因此,我市应抓住机遇,加大投入,提高我市新技术的供给能力,以吸引更多民间资金投入,从而推动我市经济再上新台阶。

(市统计局 桂 静)

✽调查研究✽

我市企业实行厂务公开成效及问题

实行厂务公开,使广大职工依照有关规定参与企业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对加强基层民主建设和提高企业经济效益,都有积极的推动作用。为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对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及其控股企业实行厂务公开,专门下发了通知。为了了解我市企业实行厂务公开的具体情况,市企调队对我市48家国有、集体及其控股企业进行了专题调查。调查结果表明,我市国有、集体及其控股企业实行厂务公开已初见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

一、我市实行厂务公开已初见成效

这次调查的 48 家企业,全资国有企业为 22 家,全资集体企业为 6 家,国有及集体控股企业为 20 家。为了从不同角度了解情况,选了企业负责人 12 人,工会主席 19 人,工人 17 人,共计 48 人为被调查人。调查结果为:

1、90%的企业已实行厂务公开。

实行厂务公开的主要载体是职工代表大会。被调查的 48 家企业中,有 46 家成立了工会(占 96%),有 45 家定期召开职代会,有 43 家(占 90%)实行了厂务公开。40 位(占 84%)被调查人反映,企业的重大决策,是通过厂务公开听取群众意见后,交职代会审议的,另有 8 位被调查人则持否定态度。

2、企业职工参与企业管理和决策的意识增强,工作热情提高。

48 位被调查人中,有 43 位(占 90%)认为实行厂务公开很有必要,一位认为没有必要,4 位认为无所谓。被调查人反映,90%的职工对实行厂务公开持肯定态度,这充分体现了职工参与企业管理和决策的意识增强。

对本单位涉及工人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全部知晓的有 30 位(占 62.5%),部分知晓的有 18 位(占 37.5%)。认为企业规章制度较健全、管理较完善的有 36 位(占 75%),认为一般的有 9 位(占 19%),认为不完善的有 3 位(占 6%)。多数企业采取公示形式让职工了解有关规章制度,用工实行公开招聘,对下岗人员实行末位淘汰。

认为职工对企业重大决策全部知道的有 24 位(占 50%),部分知道的有 23 位(占 48%),不知道的仅有 1 位。被调查人反映,实行厂务公开,使企业负责人在进行重大决策时持谨慎态度,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认为职工对企业生产经营重大问题全部了解的有 20 位(占 42%),部分了解的有 27 位(占 56%),不了解的仅有 1 位。被调查人反映,实行厂务公开,使职工理解和支持企业的技术改造等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有利于企业发展。

3、企业经济效益提高。

被调查的 48 家企业中,经营状况比较好的有 28 家(占 58%),都实行了厂务公开,经营状况一般的有 18 家(占 38%),经营状况较差的有 2 家。

实行厂务公开比较好的企业,以厂务公开栏、厂情发布会、联席会、墙报等多种形式公布推进厂务公开,促进了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如武汉有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行厂务公开,坚持三个原则:一是职工民主参与原则,企业经营决策,职工必须人人参与,人人献计,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共订目标,同挑重担;二是职工民主监督原则,通过制订民主监督方案和每月召开一次职工代表征询会听取意见,让职工对厂务进行民主监督;三是职工民主管理原则,强化企业管理的一系列规章制度,都是先由职工讨论通过,然后付诸实施,因而执行较为顺利。该企业通过实行厂务公开,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顺利进行,产品成本降低,经济效益提高,2001 年实现利税已超过 80 年代产值;生产的苯甲酸产量位居世界第一,质量位居全国之首。

4、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加强。

实行厂务公开后,企业党风廉政建设明显加强。被调查的 48 家企业中,党风廉政制度比较健全的有 38 家(占 79%);一般的有 8 家(占 17%);不健全的仅有 2 家。通过实行厂务公开,加强廉政制度建设,企业领导人主动接受职工监督,职工对企业领导人的信任度提高。

二、实行厂务公开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对实行厂务公开未能正确理解。

有的企业领导人认为,市场竞争激烈,完成厂务公开程序,可能贻误商机,失掉一些发展机会。有些职工认为,实行厂务公开是要公布企业所有的帐目。由于对厂务公开的精神实质未能正确理解,有的企业民主监督、民主管理还有等待进一步落实。

2、缺乏有效的监督。

一些职工提出,实行厂务公开,目前都是由企业负责人挂帅的领导小组,企业负责人既是实行厂务公开的领导者,又是实行厂务公开的监督对象,这对实行厂务公开不利;同时,由于把实行厂务公开的工作机构放在企业的工会里,由企业工会负责实行厂务公开的日常工作,也形成了企业工会自己监督自己的不合逻辑的现象。还有职工提出,实行厂务公开后,职代会对企业的重大决策只有审议、建议权,没有决策权。

3、缺乏制度。

由于实行厂务公开的制度有待健全,实行厂务公开的监督权限仍是企业负责人说了算,实行厂务公开存在一定的随意性和走过场、搞形式的。

三、对下一步实行厂务公开的建议

1、加强培训,提高认识。

企业负责人和其他职工认识的高低,对实行厂务公开的效果有着直接影响。要加强培训,组织他们学习实行厂务公开的有关文件,使他们明确实行厂务公开的精神实质,消除模糊认识,自觉地做好实行厂务公开的各项工作。

2、健全制度,进一步提高工作水平。

实行厂务公开的主要内容和形式,中央已提出明确要求,企业要根据自已的生产经营特点,制定出一套符合实际的、职工认可的实行厂务公开的制度,使实行厂务公开的工作制度化,以提高实行厂务公开工作的水平。

3、加强宣传,推广典型经验。

实行厂务公开以来,不少企业摸索出行之有效的经验。要大力开展宣传工作,积极推广这些成功经验,推动实行厂务公开更加广泛深入、更有成效地开展。

(市统计局 郭淑华)

武汉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02年8月)

4日,全市农业科学技术大会召开。

6日,全市民营经济工作会议召开。

8日,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选举李宪生为市人民政府市长。

18日,省长张国光、中国民航总局局长杨元元、市委书记罗清泉、市长李宪生出席东航武汉公司成立暨挂牌仪式。

20日,市长李宪生与在汉外商投资企业负责人座谈。

21日,副市长段轮一会见印度尼西亚驻华大使库斯蒂亚。

22日,常务副市长张代重出席全市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会议。

23日,全市防汛指挥长紧急会议召开。

全市创建文明城市工作会议召开。

市长李宪生、副市长段轮一会见日本瑞穗金融集团香港区首脑代表团。

24日,市领导同志分别奔赴我市各防汛点检查指导防汛工作。

27日,水利部部长汪恕诚视察我市防汛工作。

全市改善经济发展软环境工作会议召开。

28日,市长李宪生会见来汉的日本美能达株式会社社长太田义胜先生。

29日,市长李宪生出席市对外友好协会理事会会议。

副市长涂勇出席市防汛指挥部工作会议。

29—31日,市领导同志分别调研全市农村税费改革工作情况。

市长李宪生、副市长涂勇检查武汉长江大桥桥面改造施工情况。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的前身是《武汉政报》，2002年《武汉政报》更名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武汉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公开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各部门公开发布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地 址：武汉市沿江大道188号

邮 编：430014

电 话：（027）82826301

网 址：www.wuhan.gov.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